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 亨 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411 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论 文】

“帝国”概念在中国古代史研究中的“适用性” 王子今

民族与边疆：国共两党和苏联关于边疆民族问题的分歧与博弈（1917-1928）

伊纪民

中原与边疆不可对立——评巴菲尔德《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

陈 鹏

介绍吴泽霖先生的《现代种族》

潘光旦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65 期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66 期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帝国”概念在中国古代史研究中的“适用性”¹

王子今²

摘要：对于中国古代政治实体的指称方式，有“王朝”“帝国”异说。以秦汉大一统政治格局为研究主题之一的《剑桥中国秦汉史》同时使用两种说法。有学者强调，在研究中，不应称王朝为“帝国”，以为清末之前的文献中从未出现过“帝国”之说，并建议有关“王朝”的研究应避免使用“帝国”“国家”一类“具有现代西方涵义的词语”。就此有必要讨论。中国古代文献“基本没有‘帝国’一词”之说，是不确实的。而实际上“王朝”这一语词在历史记述中也并未见普遍通行。其实，“王朝”概念同样会面临“在中国古代史研究中的适用性问题”。而“国家”一类词语使用较早，汉镜铭文已有实例，恐怕不宜理解为“具有近现代西方涵义”。也许我们对于今天的中国古代史研究，应当取比较宽容的态度，对于“帝国”“国家”一类词语，应当允许研究者按照自己的理解在学术论著中使用。

关键词：帝国；王朝；中国古代史；适用性

对于中国古代政治实体的指称方式，学界存在“王朝”“帝国”异说。以秦汉创立并巩固大一统政治格局之历史演进为研究主题之一的《剑桥中国秦汉史》同时使用两种说法。多有学者在课堂授业、会议发言和日常交谈中发表过不同意以“帝国”指称中国古代政权的意见。他们有时在表达中提示古来中国没有后世西方“帝国主义”这种政治概念存在。也有学者从另外的角度考察“‘帝国’这一概念在中国古代史研究中的适用性问题”。论者指出，在涉及中国古代政权构成方式的研究中，或称王朝为“帝国”，这“是错误的”。“在研究中，尤其是在与‘疆域’‘国家的构成方式’等问题有关的研究中，将王朝称为‘帝国’是错误的，”“在清代晚期之前的中文文献中，几乎从未将历代王朝以及本朝称为‘帝国’”。³论者以为，如果研究中所使用“中华帝国”“帝国”“清帝国”诸语词，如果只是界定时间与空间，则“对这些研究本身不会产生太大的影响”。不过在研究中，可以换用“王朝时期”“清朝直接统治的地域”这样的语词。于是建议今后的研究应该“避免使用‘帝国’一词，且要慎用‘国家’一词”；主张“在分析时尽量不使用‘帝国’‘国家’这类具有近现代西方涵义的词语。”⁴对这样的意见有必要讨论，以澄清相关认识，完善学理逻辑。

一、《剑桥中国秦汉史》兼用“王朝”“帝国”两说

英国学者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美国学者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主编的《剑桥中国史》的第1卷：《剑桥中国秦汉史》1986年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中译本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2月首先推出。这本秦汉史研究专著的完成，目的在于“为西方的历史读者提供一部有内容的基础性的中国史著作”⁵，编写“集中了西方研究中国史的许多学

¹ 本文刊载于《国际汉学》总第41期，2024年第2期，第7-16页。

² 作者为西北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³ 成一农、陈涛：《王朝是“帝国”吗？——以寰宇图和职贡图为中心》，载《云南大学学报》2022年第1期，第91页。

⁴ 同上，第91、93页。

⁵ 崔瑞德、鲁惟一编，杨品泉等译，张书生等校订：《〈剑桥中国史〉总编辑序》，《剑桥中国秦汉史（公元前221年至公元220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2007年重印），第3页。

者的力量”¹，理所当然地受到学界重视。

秦汉时期是中国大一统政体成立并得以巩固的历史时段。《剑桥中国秦汉史》对于当时政治体制、政治格局、政治形式的表述，并用“王朝”和“帝国”两种说法。

由剑桥大学鲁惟一（Michael Loewe）执笔的《导言》，第四部分题“秦汉两个早期帝国的特有的发展”。宾夕法尼亚大学荣誉教授卜德（Derk Bodde）执笔的第一章，主题即《秦国和秦帝国》。其中第七部分为“秦帝国：改革，成就和暴政，公元前 221-前 210 年”。第八部分为“帝国时期的思想潮流”。鲁惟一撰写的第二章《前汉》，标题三即“汉帝国的巩固，公元前 195-前 141 年”。苏黎世大学罗伯特·P. 克雷默（Robert P. Kramers）撰写的第十四章《儒家各派的发展》，第四部分题“秦帝国的知识分子政策”。而中国台湾译本则作“秦帝国的思想政策”。²

在《剑桥中国秦汉史》其他部分的论述中，作者使用了“王朝”这一在某种意义上与“帝国”表现内涵大致相当的语词。如莱顿大学汉学院 B. J. 曼斯维尔特（B. J. Mansvelt Beck）撰写的第五章在《汉代的灭亡》主题之下，第三个标题为“王朝权力的崩溃”，第五个标题为“对汉王朝灭亡的剖析”。鲁惟一在《导言》和第二章《前汉》中习用“秦帝国”“汉帝国（the empire）”，在第十三章《主权的概念》中，却使用了“秦王朝和王莽对后世的影响”这样的说法，以“秦王朝”替换了“秦帝国”的表述方式。这一节的内容中，说到“秦王朝粗暴地坚持公民要服从”，以及“王朝历史的复杂性”，亦使用“王朝”一语。然而中国台湾译本这一部分的标题则作“秦代和王莽对后世的影响”，与大陆译本“秦王朝和王莽对后世的影响”有所区别。中国大陆译本所谓“秦王朝粗暴地坚持公民要服从”，译作“自秦朝开始要求人民绝对服从”，“王朝历史的复杂性”译作“随着时间的流逝，朝代史也愈来愈复杂”。³“王朝”的使用，还有颇多文例。如“每个王朝各在五行中某一行的力量下进行统治，当这一行依次被下一行取代时，王朝就衰亡。”又有“一个王朝第一个成功的君主”，“后汉王朝的创建者”等说法。⁴曼斯维尔特执笔的第五章《汉代的灭亡》下面各节不言“帝国”，有两个标题提示“王朝”“汉王朝”，但是在论述中依然出现“曹操对帝国官僚制度的上层结构进行了根本性的改变”⁵这样的说法。仍言“帝国”。而中国台湾译本则写作“皇室官僚体系的上层结构”。⁶

现在看来，汉译本所见“王朝”“帝国”等语词的使用，或许也与译者的理解及行文习惯相关。例如，莱顿大学荣誉教授何四维（A. F. P. Hulsewe）撰写的第九章《秦汉法律》中的第一部分“史料”中，中国台湾译本可见这样的论述：“将法典编纂与中央集权的大帝国联想在一起，似乎是很合理的，这些大帝国后来逐渐取代了拥有一小部分人民的古国，并发展出真正的官僚制度。然而，除了个显著的例外，这些法典及后代帝国的法典大部分已经遗

¹ 李学勤：《〈剑桥中国秦汉史〉译序》，见崔瑞德、鲁惟一编，杨品泉等译，张书生等校订《剑桥中国秦汉史（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 220 年）》，第 1 页。

² Denis Twitchett & Michael Loewe 编，韩复智等译：《剑桥中国史》（第一册·秦汉编〈前 221-220〉），台北：南天书局，1996 年，第 859 页。Denis Twitchett and Michael Loewe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ix-xii.

³ 崔瑞德、鲁惟一编，杨品泉等译，张书生等校订：《剑桥中国秦汉史（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 220 年）》，第 708-709 页；Denis Twitchett and Michael Loewe 编，韩复智等译：《剑桥中国史》（第一册·秦汉编〈前 221—220〉），第 846-847 页。Denis Twitchett and Michael Loewe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 p. 740.

⁴ 崔瑞德、鲁惟一编，杨品泉等译，张书生等校订：《剑桥中国秦汉史（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 220 年）》，第 211、231、240。Denis Twitchett and Michael Loewe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 pp. 230, 251, 262.

⁵ 雷夫·德克斯皮尼：《汉朝的末年》，第 253 页。

⁶ 崔瑞德、鲁惟一编，杨品泉等译，张书生等校订：《剑桥中国秦汉史（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 220 年）》，第 331 页；Denis Twitchett & Michael Loewe 编，韩复智主译：《剑桥中国史》（第一册·秦汉编〈前 221-220〉），第 408 页。Denis Twitchett & Michael Loewe eds., op. cit., p. 353.

失。”而中国大陆译本则作：“把编纂法典与大而集权的国家——它逐渐取代了一大批小而陈旧的国家——的成长和与在这些新政治体制中一个真正官僚政治的发展联系起来，看来是合乎逻辑的。但除了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以外，这些法典以及后来的帝国的法典大部分都不存在了。”¹ 所谓“后代帝国”与“后来的帝国”译笔大致相同。但是“大帝国”和“大而集权的国家”的不同表述，体现出译者的政治史理念似存在差异。

除了第九章《秦汉法律》的这处译文而外，读者还可以看到，《剑桥中国秦汉史》在其他标题并不直接使用“帝国”一语，执笔者的叙述有时仍表现出这一概念影响着他们对汉代历史中政治实体性质的理解。例如，在哥伦比亚大学毕汉斯撰写的第三章《王莽，汉之中兴，后汉》中，标题虽然没有出现“帝国”一语，但是在第四部分的内容“后汉”中，在“边境与邻邦”标题下写道：“……但帝国的所有部分并不都在同样牢固的控制之下，……”² 所论即“后汉”“帝国”的“边境与邻邦”。言及汉王朝与南匈奴之间的关系时，有这样的内容：“匈奴使者到洛阳进行新年朝贺。然后他们由中国官员领路，带了帝国送给南单于、他的母亲、他的几个正妻、他的儿子和高级匈奴显贵的礼品返回美稷。”³ 鲁惟一在第四章“政府的管理与存亡攸关的问题，公元 57—167 年”中写道：“关于汉代政府为了保持对帝国西北地区的控制而花费这么大的资源是否值得的问题被提了出来。”⁴ 则又言“汉代政府”。

在这一章第二部分内容，“王莽的统治，公元 9—23 年”题下有这样的文句：“在北方，中国与匈奴大帝国毗邻，……”⁵ 从译文表述形式看，似乎“大帝国”，即“部落联合体”。然而这段文字中国台湾译本的表述未见“大帝国”亦未见“部落联合体”之说。⁶

关于汉代“王朝”的叙述，有时又写作“汉朝”。如第三章《王莽，汉之中兴，后汉》中写道：“王莽的传记带有无情的偏见和捍卫汉朝的情绪；……”中国台湾译本作：“由于无情的偏见与倾向汉朝的观点，《汉书·王莽传》以轻视之眼光叙述……”⁷ 鲁惟一承担撰写任务的第四章“政府的管理与存亡攸关的问题，公元 57—167 年”中有这样的话：“凉州当地的居民长期以来对汉帝国怀有好感；汉朝如果放弃他们居住的土地，让他们迁居，将会难以抗拒他们的敌意。”⁸ “汉帝国”和“汉朝”在同句中并出，可知“汉帝国”与“汉朝”近义。又如莱顿大学汉学院 B. J. 曼斯维尔特执笔在第五章《汉代的灭亡》“对汉王朝灭亡的剖析”部分，于“王朝与形而上学”题下写道：“和罗马帝国的情况一样，关于汉王朝也有人提出帝国为什么衰落的问题，”⁹ “帝国”与“王朝”的概念是混用的。

在《剑桥中国秦汉史》的汉译本中，是可以看到“朝廷”“汉朝”“汉王朝”“汉政府”“汉代政府”并行出现的例证的。¹⁰ “帝国”“汉帝国”的使用，语义与此相互接近。“王朝”与“帝国”同时使用这一现象的出现，重要原因应当在于李学勤《译序》所指出的情形：

¹ Denis Twitchett and Michael Loewe 编，韩复智主译：《剑桥中国史》（第一册·秦汉编〈前 221-220〉），第 593 页；崔瑞德、鲁惟一编，杨品泉等译，张书生等校订：《剑桥中国秦汉史（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 220 年）》，第 494 页。Denis Twitchett & Michael Loewe eds., op. cit., p. 520.

² 崔瑞德、鲁惟一编，杨品泉等译，张书生等校订：《剑桥中国秦汉史（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 220 年）》，第 242 页；Denis Twitchett & Michael Loewe eds., op. cit., p. 264.

³ 同上，第 245 页；Ibid., p. 267.

⁴ 同上，第 279 页；Ibid., p. 302.

⁵ 同上，第 216 页；Ibid., p. 235.

⁶ Denis Twitchett & Michael Loewe 编，韩复智主译：《剑桥中国史》（第一册·秦汉编〈前 221-220〉），第 273 页。

⁷ 崔瑞德、鲁惟一编，杨品泉等译，张书生等校订：《剑桥中国秦汉史（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 220 年）》，第 207 页；Denis Twitchett & Michael Loewe 编，韩复智主译：《剑桥中国史》（第一册·秦汉编〈前 221-220〉），第 263 页；Denis Twitchett & Michael Loewe eds., op. cit., p. 226.

⁸ 同上，第 280 页；Denis Twitchett & Michael Loewe eds., op. cit., p. 302.

⁹ 同上，第 335 页；Ibid., p. 357.

¹⁰ 崔瑞德、鲁惟一编，杨品泉等译，张书生等校订：《剑桥中国秦汉史（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 220 年）》，第 346-347 页；Denis Twitchett & Michael Loewe eds., op. cit., pp. 367-368.

“需要说明的是，本卷虽有《导论》讨论了一些具有理论性或方法性的问题，但各章节由于执笔者各异，不能有彼此呼应的一贯理论。”“这是按本书这种方式组织写作的学术著作常见的现象。”¹

二、“帝国”由来：“昭襄业帝”·秦廷“议帝号”·秦王政“号曰‘皇帝’”

其实，“帝国”可以看作指代强势政权的符号，不一定“界定”“时间和空间”。汉语“帝国”的由来，或许与秦史存在关联。

关心秦汉时期历史文化的的朋友都知道，自“秦并天下，立号为皇帝”²，新的政治格局出现，政治史也进入了新的阶段。而秦人作为皇帝制度的发明者，是特别重视“帝”这一名号的。秦昭襄王十九年（前 288），“王为西帝，齐为东帝，皆复去之。”³《史记》卷一三《赵世家》说，“秦自置为西帝。”⁴当时还有“秦为西帝，燕为北帝，赵为中帝，立三帝以令于天下”的说法。⁵秦、齐不久即放弃“帝”号，《史记》卷四四《魏世家》的说法是：“秦昭王为西帝，齐湣王为东帝，月余，皆复称王归帝。”⁶所谓“归帝”，即废止了“帝”的称号。黄歇上书说秦昭襄王，有“迟令韩、魏归帝重于齐，是王失计也”语。司马贞《索隐》：“谓韩、魏重齐，令归帝号，此秦之计失。”⁷可知“齐湣王为东帝”，是秦的策略。“帝号”使用尽管短暂，却标示了政治史的转换。正如柳诒徵所说：“周赧王二十七年十月，秦昭王称西帝。十二月，齐湣王称东帝。虽皆复称王，天下已非周有矣。”⁸

虽秦、齐“皆复称王归帝”，然而司马迁在称颂秦昭襄王的政治成功时使用了“昭襄业帝”的话语方式。“业帝”的说法，又见于《史记》同一篇章，用来肯定汉高祖刘邦于秦王朝之后继续皇帝制度的功业：“诛籍业帝，天下惟宁，改制易俗。”⁹

秦始皇在确定“皇帝”名号时，是特别在意这个“帝”字的。《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写道：“秦王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曰：‘……寡人以眇眇之身，兴兵诛暴乱，赖宗庙之灵，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其议帝号。’”于是，丞相王绾、御史大夫冯劫、廷尉李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谨与博士议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然而秦王赵政决定：“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他如议。”于是，“制曰：‘可。’”¹⁰

不知道秦始皇“其议帝号”的指示当时是否如此明确。既然已经言“其议帝号”，王绾、冯劫、李斯这些秦始皇最亲近的助手为什么会忘记“其议帝号”的“帝”字，以“泰皇”为“尊号”。然而秦王政本人“号曰‘皇帝’”的决断，形成了影响中国历史两千多年的定制。

¹ 李学勤：《〈剑桥中国秦汉史〉译序》，见崔瑞德、鲁惟一编，杨品泉等译，张书生等校订《剑桥中国秦汉史（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 220 年）》，第 3 页。

² （汉）司马迁：《史记》卷八六《刺客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第 2536 页。司马迁笔下“秦并天下”之说，又见《史记》卷二八《封禅书》，第 1366、1371 页；《史记》卷三七《卫康叔世家》，第 1605 页。

³ （汉）司马迁：《史记》卷五《秦本纪》，第 212 页；《史记》卷七二《穰侯列传》，第 2325 页：“昭王十九年，秦称西帝，齐称东帝。”

⁴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三《赵世家》，第 1816 页。

⁵ （汉）司马迁：《史记》卷六九《苏秦列传》，第 2270 页。

⁶ （汉）司马迁：《史记》卷四四《魏世家》，第 1853 页。

⁷ （汉）司马迁：《史记》卷七八《春申君列传》，第 2392 页。

⁸ 柳诒徵撰，蔡尚思导读：《中国文化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328 页。

⁹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第 3302 页。

¹⁰ （汉）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 236 页。

称“秦并天下”¹之后的秦制为“帝制”²，称秦始皇创立的秦王朝为“秦帝国”，似乎不存在什么疑议。瞿兑之《秦汉史纂》著于1944年，是比较早问世的一部秦汉史研究专著，其中总结秦始皇统一后的政治建设，即题“帝国之新制”。³张春树《汉代边疆史论集》是学界公认的体现出很高学术质量的论著，其“导言：汉武帝时代之扩张运动与汉代边塞制度”开篇第一句话就写道：“汉帝国于西元前二〇二年成立后问题重重，……”⁴

有关“帝国”的不同意见，似乎是围绕中国帝制时代晚期的历史评价而生成的。⁵也有欧洲学界“16世纪初”即“尝试用欧洲的帝国观来识别中国”的说法。“帝国”“带着军事暴力的意涵。”“帝国和王国都是君主政体，但二者处于不同的级别。帝国或帝王涉及更大的地域空间，视野更广阔，而王国或国王涉及的要有限、狭窄得多。”⁶而门多萨《中华大帝国史》则以为黄帝“使他们的国家成为一个帝国”。⁷这当然符合秦始皇“上古”“五帝”之说。而《史记》卷一《五帝本纪》：“太史公曰：学者多称五帝，尚矣。”司马贞《索隐》：“尚，上也，言久远也。然‘尚矣’文出《大戴礼》。”⁸

三、中国古代“帝国”之说

汉代严遵著《道德指归》卷五《为无为》有这样的内容：“是以圣人，不为有，不为亡，不为死，不为生，游于无、有之际，处于死、生之间，变化因应，自然为常。故不视而明，不听而聪，扶安天地，饰道养神。提挈万物，帝国治民，解情释意，俱反始真。”⁹这里的“帝国”之“帝”应当理解为动词。《道德指归》所见“帝国”与我们这里讨论的“帝国”并不完全相同。但是既然存在这一文献遗存，似乎并不能说“在清代晚期之前的中文文献中，几乎从未将历代王朝以及本朝称为‘帝国’，检索《四库全书》电子版，也基本没有‘帝国’一词”。也并非如有的学者所说，“虽然以‘帝国’作为关键词进行检索，能检索到318条记录，但其中绝大部分结果实际上都不是‘帝国’一词，而是由于古汉语缺乏标点形成的类似于‘皇帝国号’这样的检索结果。”¹⁰

贾谊《新书·匈奴》：“臣闻伯国战智，王者战义，帝者战德。故汤祝网而汉阴降，舜舞干羽而南蛮服。今汉帝中国也，宜以厚德怀服四夷，举明义，博示远方，则舟车之所至，人力之所及，莫不为畜，……”¹¹所谓“伯国战智，王者战义，帝者战德……今汉帝中国也”，《太平御览》卷八〇〇引贾谊《新书》作“强国战智，王者战义，帝者战德……今汉帝国也”。¹²明确可见“汉帝国”字样。《渊鉴类函》卷二三〇引文同。¹³

隋人王通《中说》有如下内容：“强国战兵，惟恃力尔。霸国战智，不战而屈人之兵在

¹（汉）司马迁：《史记》卷三〇《封禅书》，第1366、1371页。

²南越王赵佗“自尊号为南越武帝”，“迺乘黄屋左纛，称制，与中国侔。”与中央王朝和解后，宣布“去帝制黄屋左纛”；见《史记》卷一一三《南越列传》，第2969-2970页；《三国志》卷二一《魏书·傅嘏传》载傅嘏政论所谓“帝制宏深，圣道奥远”也可以参考，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622-623页。

³瞿兑之：《秦汉史纂》，见杨家骆主编《中国学术类编》，台北：鼎文书局，1979年，第43页。

⁴张春树：《汉代边疆史论集》，台北：食货出版社，1977年，第1页。

⁵欧立德：《传统中国是一个帝国吗？》，载《读书》2014年第1期；曹新宇、黄兴涛：《欧洲称中国为“帝国”的早期历史考察》，载《史学月刊》2015年第5期。

⁶陈波：《现代早期欧洲认定“中华帝国”的进程：以内外路径的交互影响为重点》，载《社会科学研究》2017年第5期。

⁷门多萨撰，何高济译：《中华大帝国史》，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6页。

⁸（汉）司马迁：《史记》，第46、47页。

⁹（汉）严遵著，王德有点校：《道德指归》，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77页。

¹⁰成一农、陈涛：《王朝是“帝国”吗？——以寰宇图和职贡图为中心》，第91页。

¹¹（汉）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35页。

¹²（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据上海涵芬楼影印宋本复制重印，第3552页。

¹³（清）张英、王士禛等纂：《渊鉴类函》，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据1887年上海同文书局石印本影印，卷二三〇第1页。

智。王国战义，禁民为非，不独在智。帝国战德，仁者无敌于天下。皇国战无为，神武而不杀，安见其有为？……”¹ 其等级序列为“强国”“霸国”“王国”“帝国”“皇国”。

唐代语例，如《唐开元占经》卷一五《月占五·月晕列宿同占六》：“石氏曰：月晕房心，帝国有兵庙堂。……”² 又如王勃《江宁吴少府宅饯宴序》：“遗墟旧壤，百万里之皇城；虎踞龙盘，三百年之帝国。”蒋清翊注：“《隋书·薛道衡传》：郭璞云：‘江表偏王三百年，还与中国合。’”³ 此外，又有张何《早秋望海上五色云赋》：“壮瑞图之旧策，应乐府之新声。似帝乡之迢递，冀有司而见行。悠悠帝国三千里，不托先容谁衔美。希君顾盼当及时，无使霏微散成绮。”⁴ 所谓“三百年之帝国”，“悠悠帝国三千里”等，都是唐人使用“帝国”一语的典型文例。宋人言及“帝国”者，则有《黄氏日钞》卷五五《读诸子·文中子》：“若夫帝国战德，皇国战无为，德与无为，而以战言，虽老子未尝道。”⁵ 指出“以战言”，“帝国战德，皇国战无为”之说超越了《老子》。

看来，古代文献“基本没有‘帝国’一词”之说，是不确实的。

考察分析西方学界称中国为“帝国”的历史与因由是必要的。⁶但是同时也应当关注中国传统文献曾经出现“帝国”字样的语文现象。

四、《法显传》“多摩梨帝国”

《水经注》卷一《河水》言法显行迹，说到今印度地方的“多摩梨帝国”，似乎中国称外国政治实体，也曾经使用“帝国”一语：“法显曰：恒水又东到多摩梨帝国，即是海口也。”陈桥驿《水经注校证》作“恒水又东到多摩梨鞞国”，校注：“《大典》本、黄本。吴本、《注笺》本、何校明钞本、项本、沈本、张本、《注疏》本、《卮林》卷一引《水经注》均作‘多摩梨帝国’，《注疏》本熊会贞云：‘《佛国记》，从瞻婆大国东行近五十由延到多摩梨帝国，则梨帝不误。’《水经注卷一笺校》云：‘按旧本作多摩梨帝，与《法显传》同，则梵言之 Tamalitti。’”⁷

《法显传》三《中天竺、东天竺记游》有“多摩梨帝国”条：“从此东行近五十由延，到多摩梨帝国，即是海口。”章巽校注：“多摩梨帝国：《丽本》作‘摩梨帝国’，《水经·河水注》引文，《大典本》、《黄本》、《吴本》、《朱本》、《沈本》、《杨本》作‘多摩梨帝国’，是也；《全本》、《赵本》以《汉书》之梨鞞当此之‘梨帝’，改作‘多摩梨鞞国’，《戴本》、《殿本》亦从之，《殿本》并加注云：‘案鞞近刻讹作帝’，此又戴氏从全、赵而未核对《大典本》之‘帝’字亦作‘近刻’之‘讹’，可谓甚谬误矣。”这样说来，《法显传》关于外国的记述中，已经使用“帝国”名号了。

然而章巽就此又有所考论：“多摩梨帝国即今印度西孟加拉邦加尔各答西南之坦姆拉克（Tamralipti），为古印度东北部之著名海口。《大唐西域记》卷十云：‘国滨海隅，水陆交会，奇珍异宝多聚此国，故其国人大抵殷富。’《南海寄归内法传》卷四云：‘附舶广州，举帆南海，缘历诸国，……方达耽摩立底国，即东印度之海口也。’皆可与《法显传》比看，以见此海口在古代中、印海上交通史中地位之重要。”⁸

看来，“多摩梨帝国”之“帝国”，可能来自音译，即陈桥驿所谓“梵言之 Tamalitti”，

¹（隋）王通撰，张沛校注：《中说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46页。

²（唐）瞿昙悉达编，李克和校点：《开元占经》，长沙：岳麓书社，1994年，第181页。

³（唐）王勃著，（清）蒋清翊注：《王子安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246页。

⁴（宋）李昉等编：《文苑英华》，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57页。

⁵（宋）黄震撰：《黄氏日钞》，元后至元刻本，第1066页。

⁶曹新宇、黄兴涛：《欧洲称中国为“帝国”的早期历史考察》，载《史学月刊》2015年第5期。

⁷（北魏）酈道元著，陈桥驿校证：《水经注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0、33页。

⁸章巽校注：《法显传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46-147页。

与“帝国”在政治史记述中使用的情形是不同的。

五、“王朝”概念同样会面临“在中国古代史研究中的适用性问题”

否定“‘帝国’这一概念在中国古代史研究中的适用性”的学者认为，虽然“帝国”一语没有非常精确明确的定义，“但通常‘帝国’指的是领土非常辽阔，统治或支配的民族、人口众多，拥有极大的影响力的强大国家。”现今用“帝国”指称历代王朝，特别是“强盛的王朝”“似乎并无不妥。”但是“帝国”和“王朝”“存在两个根本性的差异”。至于是怎样的“根本性的差异”，论者指出：“第一，‘帝国’无论地域多么辽阔，但都有着一定的范围，而‘王朝’的地域则涵盖了整个‘天下’。”论者强调，这种“涵盖”，是“名义上的‘占有’”。第二个“根本性的差异”，在于“虽然‘帝国’之间必然存在争斗，但大部分‘帝国’在名义上是可以并存的，或者并存是帝国之间的一种可以接受的状态”。但是就“王朝”而言，“同一时期，在名义上，‘王朝’只有一个。虽然很多时候，存在多个‘王朝’并存的局面，且这些‘王朝’之间由于无力消灭其他‘王朝’，因此对于这种‘并存’在表面上达成了一些‘默契’”，可是“在内部话语上”，却“都一再否认其他‘王朝’存在的合理性，且都力求最终要消灭其他‘王朝’。”在“都一再否认其他‘王朝’存在的合理性”句下，有注文：“参见黄纯艳：《绝对理念与弹性标准：宋朝政治场域‘华夷’‘中国’观念的运用》，《南国学术》2019年第2期。”论者写道：“总体而言，就空间结构和政治结构方面的‘疆域’和‘天下秩序’而言，‘帝国’与‘王朝’是根本不同的。基于此，在研究‘疆域’‘国家的构成方式’等问题时，将‘王朝’称为‘帝国’是错误的，因为这样会将一些对‘帝国’的认知潜移默化的带入到‘王朝’的研究中。”¹

这样分析“王朝”和“帝国”的区别，似乎未能提出可靠的学术依据。“将‘王朝’称为‘帝国’是错误的”这种断言，现在看来，尚缺乏学理充备的论证。

应当说，对于“将‘王朝’称为‘帝国’是错误的”这样的意见，似乎还有讨论的必要。

虽然我们举出了“帝国”语辞早期出现的例证，但是在传统政治史记述以及通常的政论中确实并不常用“帝国”一语。但是，“王朝”同样并非史籍文献所见常用“概念”。如果质疑“‘帝国’这一概念在中国古代史研究中的适用性”，则“王朝”“这一概念”同样会面临“在中国古代史研究中的适用性问题”。论者以为“在研究中……将王朝称为‘帝国’是错误的”，但是应当注意，“王朝”一语同样在中国古代文献中罕见。“在清代晚期之前的中文文献中，几乎从未将历代王朝以及本朝称为‘帝国’”。²其实，“王朝”也是同样。现代史学家习用的“周王朝”“秦王朝”“汉王朝”“唐王朝”“宋王朝”“明王朝”“清王朝”等说法，均未见于正史记载。

只能说“王朝”，不能说“帝国”，“将‘王朝’称为‘帝国’是错误的”，这样的意见，恐怕不容易为多数史学工作者认同。

这里有必要就“汉朝”一语的出现有所说明。大致在汉武帝时代以后，出现了指代汉王朝的“汉朝”称谓。“汉朝”一语的使用，在汉代史籍中出现较多。

《汉书》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记载：“诸侯王，高帝初置，金玺螭绶，掌治其国。有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官职，丞相统众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汉朝。”³这里所谓“汉朝”，应当是指汉帝之朝，即汉王朝中央政府。《汉书》卷五三《景十三王传·河间献王刘德》写道：“河间献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学好古，实事求是。从民得善书，必为好写与之，留其真，加金帛赐以招之。繇是四方道术之人不远千里，或有先祖旧书，多奉以奏

¹ 成一农、陈涛：《王朝是“帝国”吗？——以寰宇图和职贡图为中心》，第97页。

² 同上，第91页。

³ (汉)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741页。

献王者，故得书多，与汉朝等。”¹又如《汉书》卷七二《王吉传》：“王既到，即位二十余日以行淫乱废。昌邑群臣坐在国时不举奏王罪过，令汉朝不闻知，又不能辅道，陷王大恶，皆下狱诛。唯吉与郎中令龚为城旦。”²所谓“汉朝”的利益在政治生活中得到全面维护。

《礼记·曲礼下》说：“在朝言朝。”郑玄注：“朝，谓君臣谋政事之处也。”³“汉朝”的初义，应当就是汉“君臣谋政事”的朝廷或说朝堂。而后引申为标志汉家政治权力的象征性符号。

据《后汉书》卷七九下《儒林列传下·谢该》，孔融说：“楚人止孙卿之去国，汉朝追匡衡于平原，尊儒贵学，惜失贤也。”李贤注：“《前书》匡衡为平原文学，长安令杨兴荐之于车骑将军史高，曰：‘衡材智有余，经学绝伦，但以无阶朝廷，故随牒在远方。将军试召置幕府，贡之朝廷，必为国器。’高然其言，辟衡为议曹史，荐衡于帝，帝以为郎中。”⁴杨兴所言，两次说到“朝廷”：“无阶朝廷”“贡之朝廷”。孔融此所谓“汉朝”，是指西汉王朝统治中枢“朝廷”。《论衡·道虚》说东方朔“游宦汉朝，外有仕宦之名，内乃度世之人”，有的注家就解释为“到汉朝朝廷做官”。⁵《论衡·对作》：“汉家极笔墨之林，书论之造，汉家尤多。阳成子张作《乐》，杨子云造《玄》，二经发于台下，读于阙掖，卓绝惊耳，不述而作，材疑圣人，而汉朝不讯。……”“汉家”有学者理解为“汉代”。⁶而“汉朝”的意义，与所谓“读于阙掖”文义联系，应当还是指朝廷。

《汉书》中出现的当时人自称“本朝”的说法，与“汉朝”语义相近，或指作为执政中心的朝廷，或指以“汉”为标号的国家政治实体。⁷不过，在直接记述汉代史的文献中，我们没有看到“汉王朝”文例。

对于汉与其他政治实体的关系，有的论著或言“汉”，或以“汉朝”言之，如：“匈奴与汉”“汉朝与匈奴”“匈奴与汉朝”“匈奴人投降汉朝的固然很多，汉朝人投降匈奴者也不少”。⁸

六、“国家”并非“具有近现代西方涵义的词语”

顺便还应当指出，前引否定“帝国”“在中国古代史研究中的适用性”的学者同时以为“国家”是“具有近现代西方涵义的词语”的说法，或许也有认真斟酌的必要。

“国家”之说，在汉代文物资料中已经频繁出现。汉镜铭文多见“多贺国家人民息”⁹或作“多贺国家民人息”，¹⁰亦有作“多贺邦家人民息”者，¹¹又可见“多贺新家人民息”¹²，

¹（汉）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2410页。

²同上，第3062页。

³（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据原世界书局缩印本出版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270页。

⁴（汉）班固：《汉书》，第2585页。

⁵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论衡注释》（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28页。

⁶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论衡注释》（第4册）第1661-1162页解释“汉家极笔墨之林”为“汉代文人之多达到了顶峰。”

⁷王子今：《“汉朝”的发生：国家制度史个案考察的观念史背景》，见《中国史学》第18卷，京都：朋友书店，2008年，第31-42页。

⁸陈序经：《匈奴史稿》，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61页。

⁹“作镜”，据“《小校》十五·八十八”：“青胜镜”，据“《金索》金六·四百十三，《小檀》二·二十一前，《小校》十五·六十二”；“李氏镜”，据“《小校》十五·五十三”；“周仲镜”，据“《金索》金六·四百七，《小檀》二·十八，《藤花》一·二十，《善斋》镜一·五十三，《小校》十五·五十一至五十二”；“张氏镜”，据“《古镜》中十七后”；“刘氏镜”，据“《古镜》中·二十一前”；见福开森编《历代著录吉金目》，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据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出版影印本，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第1252、1259、1273、1293、1294、1305、1308页。又《古镜今照》图146，清华大学汉镜文化研究课题组：《汉镜文化研究》下册《图录部分》，图173，第370-371页。

¹⁰“青羊镜”，据“《小校》十五·六十八”，见福开森编《历代著录吉金目》，第1273页。

应是新莽时代器物。有研究者指出，“若干镜例证明，莽式镜铭文多用‘新家’‘君家’或‘官家’代替‘国家’，多数‘王氏’镜铭文第二句中有‘新家’二字，故‘王氏’镜的下限年代断至新莽当无疑。”¹所谓“人民息”，有镜铭作“多贺国家人民蕃息”。²前引多例“多贺国家人民息”，有作“多贺国家民息”，缺写“人”字的情形。³镜铭文字可见“国家”，体现较宽广社会层面的理念。⁴以为“国家”是“具有近现代西方涵义的词语”的学者或许会说，当时的“国家”与今人所谓“国家”语意是不同的。但是，《史记》卷五《秦本纪》“国家内忧”，《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国家无事”、《史记》卷三〇《平准书》“国家无事”、《史记》卷四八《陈涉世家》“国家无事”，《史记》卷七《项羽本纪》“国家安危，在此一举”，《史记》卷八《高祖本纪》“便国家”“镇国家”，《史记》卷五六《陈丞相世家》“利国家”以及“明习国家事”“振国家之患”，《史记》卷三〇《平准书》“不佐国家之急”，《史记》卷五七《绛侯周勃世家》“匡国家难”，《史记》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夫治国家而殫人民”，⁵所见“国家”一语的涵义与今天所谓“国家”似乎是大体一致的。甚至还有“往古国家”“维稽古建尔国家”以及“称引古今通义，国家大礼”⁶的说法，则提示更为古远时代的政治理念中，有可能已经存在“国家”概念了。

也许我们对于今天的中国古代史研究，应当取比较宽容的态度，对于“帝国”“国家”一类词语，不一定生硬地标系“近现代西方”等标签，或许可以允许研究者按照自己的理解在学术论著中使用。

七、余论

欧立德（Mark C. Elliott）就“empire（帝国）”这一概念进行“知识考古”，对“传统中国是一个帝国”之说予以否定。⁷考察欧洲称中国为“帝国”的早期历史，或者只能得到较晚的信息。但是正如有的学者所提示的，“说明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帝国’概念之内涵及其使用”非常重要。⁸

汪荣祖的如下意见我们是赞同的：“相比之下，‘帝国’这个词还是比较可以接受的。欧教授指出 19 世纪之前中国没有这样的词汇，但并不一定没有类似或相同的事物。十七和十八世纪的洋人用‘empire’来形容他们所见到的中国帝制或皇朝，自有极为相似之处，至少与波斯帝国或罗马帝国相似。中国皇帝始于秦始皇帝，自称集三皇五帝于一身，皇帝的国家是不是可以称为‘帝国’呢？而且这个皇帝开启了三千年的中国帝制，虽无‘洋’名，却有‘华’实，中国学者于是习用帝国一词，有何不妥？”“帝国有许多不同类型，不能一概而论；近代的‘大英帝国’与古代帝国就极不相同。”在这一认识基点上，可以说“习用‘帝国’描

¹¹ “王氏十二辰镜”，据“《偶秋》六十六”，见福开森编《历代著录吉金目》，第 1316 页。

¹² “王氏镜”，据“《古镜》中·二十三后”，第 1286 页；“肖氏镜”，据“《金索》金六·四百二十七”；“王氏镜”，据“《篋镜》上十七后”；“王氏镜”，据“《清仪》四·三，《小檀》二·二十六至二十七，《善斋》镜二·六十九，《小校》十六·七十一至七十二”；“王氏镜”，据“《篋镜》上十九后，《小校》十六·七十一”；见福开森编：《历代著录吉金目》，第 1286、1304、1307、1314、1323 页。

¹ 清华大学汉镜文化研究课题组：《汉镜文化研究》下册《图录部分》，图 150、151，第 322-325 页。

² 同上，图 193，第 410-411 页。

³ “青羊镜”，据“《小校》十五·六十八”，见福开森编：《历代著录吉金目》，第 1273 页。

⁴ 王子今：《说汉镜铭文“人民昌”“中国强”》，载《中华文化论坛》2023 年第 2 期。

⁵ （汉）司马迁：《史记》，第 202、279、1420、1963、305、379、381、2054、2061、2062、1425、2085、1889 页。

⁶ （汉）司马迁：《史记》卷四九《外戚世家》，第 1986 页；《史记》卷六〇《三王世家》，第 2111、2113、2118 页。

⁷ 欧立德：《传统中国是一个帝国吗？》，载《读书》2014 年第 1 期。

⁸ 曹新宇、黄兴涛：《欧洲称中国为“帝国”的早期历史考察》，载《史学月刊》2015 年第 5 期。

述传统中国并无不妥”。¹ 汪说“自称集三皇五帝于一身”，当根据“秦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其议帝号”时所谓“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以及“‘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于是“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² 而所谓“这个皇帝开启了三千年的中国帝制”，年代也不准确。但是他提出的“习用‘帝国’描述传统中国并无不妥”的意见，是合理的。

20 世纪中国史学界就秦汉史领域而言，许多论著已经就政制新局予以特别关注。吕思勉《秦汉史》曾经发表具有启示作用的意见：“秦人之称帝，盖所以顺时俗，又益之以皇，则取更名号耳。皇帝连称，古之所无，而《书·吕刑》有皇帝清问下民之辞，盖汉人之所为也。”楚汉之际，“义帝拥帝名，而政由羽出，……不得谓称帝者实权皆当如秦之皇帝也。”汉并天下，“（汉高帝）号称皇帝者，乃复有号令天下之实权焉。”吕思勉又说：“皇帝二字，汉时意尚有别。高帝六年，尊其父为太上皇。蔡邕曰：‘不言帝，非天子也。’”“汉人视皇与帝之别，其意可见。……又案秦始皇已追尊其父为大上皇，则汉祖所为，亦有所本，非创制也。”³ 不少秦汉史研究者考察秦汉政治体制，明确使用“帝国”一语。除了上文说到的瞿兑之《秦汉史纂》和张春树《汉代边疆史论集》之外，钱穆《秦汉史》写道：“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六国尽灭，新的帝国成立了。”⁴ 后来著作名称即出现“帝国”字样者，有王云度、张文立主编《秦帝国史》⁵、王和《猛士的乐土：秦帝国兴衰的文化启示》⁶、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军功受益阶层研究》⁷等。这些都是质量很高的学术专著，作者深刻思考的心得，也包括“帝国”一语使用的合理意义。

¹ 汪荣祖：《“中国”概念何以成为问题——就“新清史”及相关问题与欧立德教授商榷》，载《探索与争鸣》2018年第6期。

² （汉）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235-236页。

³ 吕思勉：《秦汉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6、45、643页。

⁴ 钱穆：《秦汉史》，台北：中国文化学院出版部，1980年，第5页。

⁵ 王云度、张文立主编：《秦帝国史》，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7年。

⁶ 王和：《猛士的乐土：秦帝国兴衰的文化启示》，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8年。

⁷ 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军功受益阶层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

【论 文】

民族与边疆：¹

国共两党和苏联关于边疆民族问题的分歧与博弈（1917-1928）

伊纪民²

内容提要：20世纪20年代，为维护苏联地缘利益，助力共产主义运动，共产国际致力于国共两党的布尔什维克化。力图将革命推向边疆的民族主义政党——国民党，对边疆地区民族属性的认识较为淡薄，故无意接受苏联民族理论。国民党之民族主义是以汉族为核心的“大中华民族”对帝国主义自决的政治主张。国民党致力于建立基于少数民族同化于汉族基础上的“大中华民族国家”。相比之下，中国共产党对边疆地区的民族属性更为敏感。无产阶级政党之民族主义，既主张中华民族（中国境内所有民族）对帝国主义自决，又主张汉族工农与少数民族“劳苦群众”对汉族军阀与少数民族上层势力自决。中共主张建立以无产者为主导的独立、统一的平民国家。国共两党在民族主义上各执一端，既反映了两党关于国家统一路径与国家形态的不同认知，又呈现出两党对重塑“大一统”政治格局的共同追求。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国民党；苏联；民族自决；边疆

国民革命时期，国共两党在反对外部帝国主义与重塑“大一统”政治格局目标上存在交集，但对民族主义的理解各执一端。之所以不同，外部因素颇为重要。中共作为共产国际一员，以阶级斗争为手段，助力共产主义运动。国民党联俄之目的是助力国民革命。至于联共（布）、共产国际，一是出于革命利益，致力于国共两党政治理念的布尔什维克化，二是出于国家利益，通过联合孙中山向北京政府施压，实现国民党、北京政府对苏俄政府、外蒙古“独立”的双重承认之目标。国共两党关于民族主义的理解，对外蒙古等边疆民族问题的态度，是共产国际检验共产主义革命工作成效的试金石。

关于国共两党民族理论与政策之研究，多聚焦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它们在中华民族话语、内蒙古等问题上的分歧与斗争。^[1]对于国民革命时期国共民族理论与政策的分歧，以及这种分歧与两党关系演变的内在逻辑之研究，尚显薄弱。^[2]敖光旭以1922年至1924年国民党与中俄交涉为切入点，认为国民党为取代北京政府之执政地位，从而与苏俄开展正式谈判，对外蒙古问题的态度“模棱两可”，适成国共两党及国民党内部党争之根由。^[3]如果将国共两党民族理论与政策的缘起和演进视作二者关系演变的考量因素，不仅要研究时限定格于国民革命前后的长程视角，更要将苏联、中共、国民党三方势力的互动纳入历史情境，以此推究：苏联如何推进国共两党接纳苏联民族理论？面对边疆民族问题与国家统一之间的矛盾，国共两党的因应之策及背后的国家理论是什么？分裂后国民党的民族主义如何调整？

一、中共民族理论之源起

1912年1月孙中山建立中华民国时废弃“驱除鞑虏”的口号，代之以“五族共和”，声明“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4]政界、知识界颇为推崇五族话语，李大钊说道：“五族平等，天赋人权理论固不容有所轩轻”。^[5]然而，“蒙藏离异”之“隐忧”

¹ 本文刊载于《开放时代》2024年第4期。

² 作者单位：山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日显。^[6]1917年2月，李大钊表达对“五族共和”话语的不满，提倡消融五族的“新中华民族主义”，即“五族”同“隶于一自由平等的共和国体之下……凡籍隶于中华民国之人，皆为新中华民族矣”。^[7]1918年7月，李大钊再次倡言“合汉、满、蒙、回、藏熔成一个民族的精神而成新中华民族”。^[8]李大钊所指“新中华民族”既是融合国内各族群的中华民族，也是生活在“自由平等的共和国体”之下的国民。

一战结束之际，为解决战争遗留问题，美国总统威尔逊基于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学说提出“十四点和平原则”，其中一点是“民族自决”，即国家不论大小，均享有政治独立之权。该主张在中国赢得声誉。针对日本人宣传“大亚细亚主义”，李大钊以威尔逊之“民族自决主义”予以反驳，称大亚细亚主义实是“吞并弱小民族的帝国主义”。^[9]陈独秀把爱尔兰与朝鲜的独立运动称作“民族自决运动的精神”典范。^[10]1919年中国在巴黎和会的外交失败刺激了时人的民族自尊心。失望之余，李大钊仍相信“民族自决”对于“弱小民族解放”颇具意义。^[11]

俄国革命的成功促使部分激进知识分子倾向苏俄式的社会主义。1920年9月，毛泽东注意到“俄国的旗子变成了红色，完全是世界主义的平民天下……全世界风起云涌，‘民族自决’高唱入云”。基于此，他将“湖南自治运动”冠以“自决主义”的美誉，提倡成立“湖南共和国”。^[12]该激进主张不免与当政者的意志扞格，最终归于静默。同年11月，毛泽东致信向警予，称“政治界暮气已深”，仅靠“政治改良”，已“绝无希望”。^[13]12月，毛泽东致信蔡和森，提出“凡是社会主义，都是国际的”，既要“有人在中国做事，更应该有人在世界做事”。^[14]全球视角下，毛泽东设想“帮助”各个国家或地区实现的目标迥异，对于殖民地“南洋”“朝鲜”是实现“独立”，对于“新疆、蒙古、西藏、青海”是实现“自治自决”。^[15]二者均被视作社会主义应有之义。

即便毛泽东的思想如此激进，也不能掩盖李大钊等人只从民族国家理论的外围对民族自决理论展开批判之事实。^[16]换言之，他们尚不能用无产阶级民族理论分析民族问题。罗章龙言：五四运动的领导者是“小资产阶级式的知识分子，特别是学生”，虽然“不自觉地趋向无产阶级”，但“无产阶级尚未引进中国民族解放运动”。^[17]譬如，1918年7月，陈独秀指出中国之政治问题是“国家民族根本存亡”之“根本问题”。^[18]1919年5月，陈独秀论及山东问题时，用“中国民族”与“日本民族”代指中日两个国家。^[19]他所言“国家民族”“中国民族”实质将民族等同于国家。再如，1921年11月，《新青年》发文称“在民族生存权的理由上，我们须与外国帝国主义者之侵略奋斗”。^[20]此处“民族”也等同于“国家”。

综上，早期共产党人对边疆问题的思索没有从传统塞防思路中跳脱出来，对民族自决的阐扬也未与中国民族问题相联系。当时共产党人关注的是被压迫民族的民族国家的自决，而非一国之内各民族之自决。透过中共一大的决议，可以看到其专注点在于无产阶级专政、组织工会等方面，民族问题未走入共产党人的视野。一年后，中共二大提出解决国内边疆民族问题的纲领。对中共来说，最大的外力莫过于共产国际的指导与援助。

俄国十月革命后，为尽快夺取政权，列宁主张赋予少数民族以“民族自决权”，即“分离和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21]以此化解少数民族对主体民族的怨恨。然而，“这种要求并不等于分离、分散、成立小国家的要求，它只是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彻底表现”。^[22]基于此，1919年俄共（布）八大正式提出“党主张按照苏维埃型式组织起来的各个国家实行联邦制的联合，作为（各劳动人民——引者注）走向完全统一的一种过渡形式”。^[23]1920年6月，列宁在共产国际二大确定“联邦制是各民族劳动者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24]民族自决与联邦制作为苏俄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政策得到共产国际确认。

为铸就追随苏俄的共产主义运动，共产国际开始输出革命，不仅扶持中共，也向国民党抛出橄榄枝。张国焘等共产党人与张秋白等国民党人赴莫斯科参加远东人民代表大会即是明

证。赴苏俄之前，其支持外蒙古“独立”行径令国人不满意。1922年1月大会召开时，国民党人要求苏俄归还外蒙古。张国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也流露出外蒙古是中国之一部分的观点。^[25]这使苏俄警惕。1月23日，共产国际远东局负责人萨发诺夫指责国民党是“压迫别民族”的资产阶级政党，声言“凡是压迫别民族的民族永远是不能自由的”。^[26]共产国际在外蒙古问题上的强硬态度，令中共颇为敬畏。这意味着中共既要对外蒙古问题作出表态，还要在民族理论上接受共产国际的指导。^[27]

于前者，1922年6月30日，陈独秀给共产国际的报告指出“联络各革新党派，作承认蒙古独立及苏维埃俄罗斯的运动”。^[28]吊诡的是，同年6月，苏俄遣越飞同北廷商谈建交事宜。对于缺乏政治实践的共产党人来说，自然不可能质疑苏俄外交活动中展现的国家利己主义。对中共来说，苏俄与北廷的谈判，是站在国际层面应对中国反革命政权的策略，非出于“主义”。^[29]于后者，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首次表明中共在边疆民族问题上的立场。根据决议，中国革命要完成两大解放任务：一是解放“本部”（包括东三省），二是解放边疆（新疆、蒙古、西藏）。之所以如此划分，其一，进化序列上的先后导致二者“根本”的经济差异。以汉族为主体的“本部”“已由小农业手工业渐进于资本主义生产制的幼稚时代”。边疆尚处在“游牧的原始状态”。其二，是出于军阀割据的考量。若“强其统一于中国本部还不能统一的武人政治之下，结果只有扩大军阀的地盘，阻碍蒙古等民族自决自治的进步”。这使得两者的统一既不可能，也不可取。因此，应首先铲除军阀，在“本部”建立统一的“民主共和国”。对于边疆，中共主张放弃“传统的政策”，“尊重边疆人民的自主”，建立“民主自治邦”。最后，用“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实现“真正民主主义的统一”。^[30]

中共二大通过的民族纲领融入无产阶级的民族平等观念。这种理念与军阀武力统一理念截然不同。“中华联邦共和国”的要义是寓统一于平等，寓统一于包容，寓统一于民主。^[31]这在外蒙古问题上表现得尤为明显。1922年9月，高君宇认为，“蒙古在他的经济和文化方面，样样和中国截然不同，他自成一种民族……想将更落后的蒙古要安放在经济较为进步的中国政治的管理之下，便不会合蒙古人民的需要”。不过，蒙古“独立”是暂时的，“中蒙终久是会合在一起的，不过他的实现，至少要在打倒军阀和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势力，能建立一个真正共和国的时候”。^[32]同年11月，陈独秀参加共产国际四大。出席会议前，陈独秀撰写汇报材料，就外蒙古问题阐述道：“应该尊重民族自决的精神，不应该强制经济状况不同、民族历史不同、言语不同之人民和我们同受帝国主义侵略及军阀统治的痛苦。因此，我们不但应该消极的承认蒙古独立，并且应该积极的帮助他们推倒王公及上级喇嘛之特权，创造他们经济的及文化的基础，达到蒙古人民真正独立自治之客观的可能。”^[33]他采用“应该消极”的表述，是因为外蒙古的喇嘛、王公之“特权”尚未废除，只能“消极的承认”。外蒙古实现“真正的独立自治”，是创立“中华联邦共和国”的一环。

还需注意，中共二大宣言倡言中华民族对帝国主义“自决”，但未提出边疆民族的“自决权”，而是采用“自决自治”的表述。既往研究未纠结这一点。^[34]笔者认为这绝非无的放矢。面对中国的政治现实，这些背负传统观念，又经历近代民族主义观念洗礼的共产党人，必须努力使共产国际的理论适应现实需要。清朝覆亡后边疆地区的离心离德是中国内政中极为情绪化的问题，为顾及国人脆弱、敏感的民族情感，^[35]中共需谨慎处理关于边疆问题的声明。革命话语反映鲜明的政治立场，“自决”与“自治”不可混淆。宣布边疆民族自决，隐含着鼓动边疆民族独立的潜在危险，也为帝国主义染指边疆提供口实。中共二大宣言采取“自决自治”的模糊措辞，既说明中共在边疆民族问题上宣传变调之艰难，也表现出其游移于共产主义理念与中华民族主义诉求之间的纠结与矛盾。

总之，中共二大之前，中华民族国家观念与振兴中华使命感阻止共产党人在边疆民族问题上倾向共产国际，也使其尚不能运用无产阶级民族理论来分析国内民族问题。中共二大之

后,共产党人虽未直接赞言无产阶级联合,但也觉察出民族自决与无产阶级联合之间的关联,中共民族理论开始呈现布尔什维克化的特质。

二、国民党与苏联就“西北军事计划”的分歧

国民党对民族政治并不陌生,辛亥革命“在是一场天翻地覆的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之前,首先是一场民族革命”。^[36]为统合边疆,孙中山抛弃“驱除鞑虏”口号,代之“五族共和”,以完成中华民国的疆域整合。20世纪20年代,当中共对边疆民族问题的认识尚停留在理论层面,孙中山等国民党人已锐意将革命推向边疆。二次革命、护国运动、护法运动的失败,陈炯明的叛变,以及西方列强对两广地区财政、军事的干涉,使孙中山逐渐对以南方为根据地发动北伐而统一全国的构想失去耐心。他也在积极寻找境外援助者。以革命为号召,建立政权的苏俄引起了他的关注。1922年8月,孙中山向马林(越飞代表)坦言,“与苏俄建立更紧密的联系是绝对必要的”。^[37]同年9月,越飞私人代表格克尔向孙中山允诺:“俄国原则上准备帮助中国的统一事业”。孙中山向格克尔讲述“西北军事计划”,即在“西北边境地带或土耳其斯坦(指新疆——引者注)组建自己的军事力量”。^[38]1922年8月至12月,孙中山相继致函越飞、列宁,表示“接受莫斯科无意割裂中华民国政治制度领土(指外蒙古——引者注)的保证”,商讨“符合俄中利益的共同行动”。^[39]与北京政府交涉无果后,1923年1月越飞前往上海,与孙中山开展谈判。1月下旬二人发表联合宣言,就苏维埃制度或共产主义不适用于中国达成共识;孙中山认为苏俄军队不必从外蒙古撤出,默认苏俄对外蒙古的暂时控制,以取代北廷对苏俄之谈判地位。^[40]

1923年9月,孙中山委托蒋介石率代表团出访苏俄。蒋介石虽是国民党内的边缘人物,但其早年留学日本,以军事为志业,对国际格局及中国边疆形势颇为关注。俄国十月革命之前,关于沙俄策动外蒙古“独立”一事,蒋介石认为鉴于沙俄内外交困,当政者应以武力“征蒙”,以彻底解决“俄患”。^[41]俄国十月革命成功,苏俄向中国民众展现和平友好姿态,使蒋介石不仅钦佩布尔什维克党人的“自立自强”之举,^[42]对其革命意识形态也渐生认同,称“革命当不分国界,如有一国革命能正真成功,则其余当可近×而解”。^[43]初抵莫斯科,蒋介石向苏联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斯克良斯基转述“西北军事计划”,即国民党想要“把战场转移到中国另外一个地区”开展革命。^[44]早在1922年8月底,俄共(布)中央政治局认为外蒙古“独立”是一次“伟大胜利”,这使苏俄在中国及日本之间有了—个广阔缓冲地带。^[45]但是,以世界革命中心标榜的苏联显然不能将出于国家利益的考量向代表团和盘托出。1923年10月21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契切林以蒙古人“怕中国人”为由,建议国民党暂缓军事计划。蒋介石认为蒙古人“怕”的是北洋军阀,绝非“主张民族主义的国民党”。国民党主张民族平等,不仅不会导致“各个民族的分立”,还能“解除历史上所遗传”对中央政权的“笼统”恐惧。该计划寄托了国民党解决边疆民族问题的意愿。^[46]11月11日,斯克良斯基等人正式拒绝该计划,建议国民党全力“开展政治工作”。^[47]11月27日,蒋介石拜会苏联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托洛茨基。后者明言即便国民党在政治层面“使广大群众做好对解放运动的准备”,也不希望其从外蒙古,而应“从自己国家的本土”发起军事行动。^[48]托洛茨基希望中国将外蒙古“视为兄弟”,支持其“独立”。蒋介石失望至极。据瞿秋白转述,蒋介石“很生气,说托洛茨基骗他们,如果蒙古想独立,那需要我们承认……而不是自己承认自己”。蒙古也“不该怕中国,因为中国是主人”。^[49]蒋介石视外蒙古问题为中国内政。

除商讨“西北军事计划”,代表团就国民党改组问题与共产国际进行磋商。10月18日,代表团提交报告,传达国民党对民族主义的理解:一是“同外国帝国主义作斗争”,二是“帮助弱小民族发展他们的经济和文化”。^[50]如果说,“西北军事计划”预示着国民党欲将外

蒙古纳入中国统辖之下，就民族主义的阐释，昭示国民党已将包括外蒙古在内的边疆纳入革命进程，这将影响苏联的地缘利益。而这促使共产国际就国民党的改组工作提出新要求。

11月26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同代表团会谈，力图纠正国民党的民族主义主张。季诺维也夫等人指出，国民党宽泛提倡各民族一律平等而不承诺各民族自决权的民族主义，是资产阶级政党的主张。^[51] 为使其民族主义得到更清晰的阐释，以开展“健康的反帝运动”，共产国际于蒋介石回国前一天即11月28日通过一份决议（即《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十一月决议”）。民族主义包括两个方面：对外，联合“国内广大的农民、工人、知识分子和工商业者各阶层”，为反对帝国主义、争取中国独立而斗争；对内，国民党“不要忙于同这些少数民族建立某种组织上的合作形式，而应暂时只限于进行宣传鼓动工作”。中国官方多年压迫，使“少数民族对国民党的宣言也持怀疑态度”。因此，国民党“应公开提出国内各民族自决的原则”，以便“中国革命取得胜利以后，这个原则能体现在由以前的中华帝国各民族组成的自由的中华联邦共和国上”。^[52] 契切林于12月4日致函孙中山：为区别“中国各个地区军事专政”的统治，国民党要“支持”国内民族的“自决权”，“不许在这些地域使用武力”。^[53] 其中，“不许”的表述，更像是共产国际对国民党的警告与命令。可以看出，十一月决议关于民族问题的阐释违背了列宁主义关于民族自决权的基本论断与根本目的，因为列宁认为民族自决并非简单的政治独立，而是超越族裔的阶级联合。换言之，倡导民族自决的目的是加强党对民族主义运动的绝对领导，而非放任民族主义运动的自由发展。^[54] 访苏之行使蒋介石开始怀疑联俄政策的可行性。^[55] 1924年1月，蒋介石回国后，向孙中山汇报访苏观感，流露出对联俄的消极态度。孙中山认为蒋介石“未免顾虑过甚”，北伐“一旦胜利，三民主义就可如期实行”。^[56] 作为羽翼未丰的国民党少壮派，蒋介石自然没有西山会议派元老们坚持“反共抗俄”的政治资本。^[57] 3月14日，蒋介石致廖仲恺的信函流露了其心迹。在信中，他提醒廖仲恺勿“过信俄人”，苏俄“殊无诚意可言”，其“对中国之政策，在满、蒙、回、藏诸部，皆为其苏维埃之一”，其主义实质是赤色帝国的扩张主义。至于苏俄支持中共党员加入国民党，“乃在造成中国共产党为其正统”。^[58] 蒋介石已忧虑联俄后中国革命的领导权问题。

综上，国民党与苏联就“西北军事计划”出现分歧。苏联认为该计划会侵犯本国地缘利益，其出台十一月决议，试图通过强调中国边疆的民族问题，使国民党放弃以汉族为中心的民族主义观念，承认边疆民族的自决权。蒋介石的边疆意识极为强烈，承认民族自决权，无疑会失去边疆。事实上，国民党本就不赞同外蒙古“独立”。1922年1月，在远东人民代表大会上，季诺维也夫指责国民党是“压迫别民族”的资产阶级政党一事，令国民党人颇为不满。据彭述之回忆，起先张秋白等人对于“在历史上第一次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国家，抱有很大的幻想，而此时，他们已经极度失望了”。^[59] 张秋白回国后，组织中华民族自决大会。他认为，民族主义之运动，“根本原则，要在以一民族建设一国家”，但是中国很多民族，则需“同化而维系之”，造成一“中华民族”。^[60] 就在蒋介石为落实“西北军事计划”而一筹莫展时，广州国民党的改组工作正如火如荼地开展，国民党与共产国际代表鲍罗廷同样就边疆民族问题产生矛盾。

三、国民党改组过程中苏联、中共、国民党就边疆民族问题的博弈与妥协

国民党与苏联关于民族主义的阐释存在分歧，这里有必要先了解1924年国民党改组前孙中山的民族主义主张。1919年孙中山批判“五族共和之说”，系出自“无知妄作者”，以“五族”为基础的“五色国旗”是导致国家“四分五裂”的“官僚旗”。故而，孙中山主张抛弃五族共和论，仍以民族主义为号召。他认为，推翻满清专制统治已达民族主义之“消

极目的”。为达“积极目的”，“汉族当牺牲其血统、历史与夫自尊自大之名称，而与满、蒙、回、藏之人民相见于诚，合为一炉而冶之，以成一中华民族之新主义，如美利坚之合黑白数十种之人民，而冶成一世界之冠之美利坚民族主义”。^[61]此后，孙中山不断倡导“以美为师”的大中华民族主义。1922年6月，陈炯明的叛变使他决心再次整顿党务。1923年1月，国民党颁布“浸透着陈独秀等人的辛勤汗水”的《中国国民党宣言》和《中国国民党党纲》（以下简称《党纲》），^[62]确立“联俄容共”政策。《党纲》就民族主义作出新阐释：“积极的为去除民族间之不平等，积极的为团结国内各民族，完成一大中华民族”。^[63]“同化”的表述被摒弃，“大中华民族”的提法实际是要将中国整合为一个单一民族国家。这样的民族主义与共产国际的民族主义仍存在分歧。

为推进国民党政治理念的布尔什维克化，1923年8月，共产国际委派鲍罗廷协助国民党改组。同时，国民党人限定了改组的范畴，即关于《党纲》的“内容解释，当以孙中山先生之说为断”。^[64]为此，孙中山召请鲍罗廷，“详细”向他“叙述了他如何研究自己的理论，并如何始终不渝地为之进行奋斗”，要求鲍罗廷在“党纲草案的理论部分指出一个事实，即国民党的主义是他早就拟定了的”。^[65]鲍罗廷并未朝着孙中山期待的方向倾斜。他认为国民党党组织松散，其“作为一支有组织的力量已经完全不存在”。^[66]而且，诸多国民党人按照自己想法“随意解释”孙中山革命学说之现象，说明国民党对“中国国民革命运动的任务和斗争方法的认识是模糊的”。基于此，鲍罗廷“始终不懈地阐释建立一个组织良好的团结的民族解放政党的思想”。^[67]谭平山的态度与鲍罗廷的态度基本一致。1923年11月，谭平山在《国民党周刊》发文，指出国民党既然是以三民主义为中心的革命团体，那“对于国内一般反革命派应该采取绝对不妥协的手段”，借此提醒国民党之改组应“对于三民主义有很详明的解释”。^[68]鲍罗廷和共产党人批评国民党之言行，引起了部分国民党人的不满。孙中山最终以领袖权威化解危机。^[69]

1924年1月4日，鲍罗廷收到共产国际寄来的十一月决议，就民族主义而言，鲍罗廷向维经斯基表示，已向国民党提出“适用于中国国情的‘自决权’概念”，并“慢条斯理地、羞羞答答而拐弯抹角地”使他们正确理解了共产国际式的民族自决概念。^[70]1月15日，鲍罗廷、汪精卫、胡汉民、瞿秋白等人在对《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具体内容的讨论中，就是否赋予少数民族以自决权，以及如何理解自决权的问题发生争论，分歧有二。

其一，何为“中国”？鲍罗廷认为中华民国在疆域版图上不能与“中华帝国”比肩。换言之，共产国际对中国民族问题的认知基础，是将中华民国视为以汉族为主体的国家，中华民国的疆域等同于清帝国直接统治区域。汪精卫援引孙中山关于中华民国疆域的观点，“西藏、蒙古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都不是单独的国家，当我们将来组织统一的共和国时，这些地区将处于同其他各省相同的地位”，指出中华民国是以汉族为主体、以其他民族为支脉的中华民族国家。^[71]

其二，何为“民族自决”？汪精卫主张在“统一的共和国”的前提下承认民族自决，其“自决”实质是地方自治。同时，他认为“有必要同少数民族建立组织上的联系”，主张“立即同少数民族合作”。^[72]鲍罗廷坚持认为，“自决”应当理解为少数民族的独立，“统一的”或者“自由的”中华民国的提法，“不完全符合共产国际关于联邦制原则的提纲”。而且，如果现在就将少数民族纳入国民革命运动，并企图树立起对其的领导，则是一种“陈腐的帝国主义情绪”，这会使“少数民族只能看到老帝国主义的复活”，从而“有理由怀疑一些党派的声明”，反而更不利于国民革命之开展。以外蒙古为例，“迄今为止，蒙古人民革命党对国民党的著作、声明，而主要是对其活动，不能完全信任”。^[73]鲍罗廷的意思很明确：国民党在未完成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目标之前，应果断授予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政治分离权。^[74]

囿于史料缺乏，瞿秋白等人在会上的表现尚不得知。能明确的是，1923年6月，瞿秋白、马林、张太雷等人为中共三大起草《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从反对外部帝国主义与军阀的角度，提出“西藏蒙古，新疆青海等地和中国本部发生关系由各该地民族自决”。^[75]为贯彻十一月决议，1924年1月，鲍罗廷与中共中央、团中央联名发表关于民族主义的声明：“对于党纲草案，我们大致赞同；惟关于民族主义内容的解释，我们的主张是：对外反抗侵略主义的列强加于我人之压迫，对内解除我人加于殖民地弱小民族（如蒙古、西藏）之压迫”。^[76]中共发表该声明，既出于尊崇共产国际指示之需要，也委婉批驳国民党的民族主义主张中的资产阶级色彩，即民族同化思想。而且，“殖民地”的表述，凸显了无产阶级政党推翻“帝国主义”或“宗主国”统治的决心，与共产国际将中国边疆地区视作“殖民地”的主张一致。^[77]相比国民党对民族自决的抵拒，中共不仅已提前接纳民族自决，就民族主义的阐释也是先声夺人。

国民党一贯坚持大汉族主义的态度和统一国家的方向，使鲍罗廷颇为介怀。在此之前，为打消国民党在外蒙古问题上的疑虑，加快改组进程，共产国际已通过间接方式向国民党人作出外蒙古回归中国的承诺：若国民革命胜利，“中国有一个民主的、廉洁的国民政府，也许蒙古人会同意在某种自治的基础上加入共和国的版图”。^[78]为统一基调，鲍罗廷将李大钊、谭平山、瞿秋白、毛泽东等人召集在一起，于1924年1月18日组织召开中共党团会议。他认为“不能说在统一的或自由的中华民国范围内自决”，中共“应该揭示这个矛盾”。此外，他指示中共“仍要劝说国民党，现在不要着手建立组织上的联系”。^[79]令鲍罗廷未想到的是，这项提议未完全得到共产党人的有力支持。就民族自决与“统一的或自由的中华民国”之间的矛盾，李大钊认为，“中国内部所有民族都拥有自决权”的民族纲领在孙中山起草的《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已“明确指出”，对这一点修改或争论“不必过于坚持”。李大钊的观点出于对国共两党合作前景的担忧，因为他发现“从北京到广州，存在这样一种气氛：我们共产党人加入国民党，却不打算支持它”，因此，“有你们所说的那个行动纲领就足够了”。^[80]毛泽东认为民族纲领缺少“更明确的表述”，对“某些细节表示怀疑”。中国的边疆极为广袤，国民党与苏联有共同的战线，所以蒙古和新疆“应该获得自决权”。至于毗邻英国殖民地的西藏，苏联与国民党认为“还不可能在西藏有影响”，因此自决的口号“反而可能会成为英国人手中的工具”。^[81]毛泽东认为民族自决政策的实施是有条件的，那就是必须保证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在国民革命的统辖之下，而不是受帝国主义势力辖制。在他们看来，边疆领土与中国革命的利益不可分割，中国的革命政党与边疆少数民族建立组织联系方能更好地推进国民革命。

最终，孙中山与苏联殷切合作的期望，无形中支持了鲍罗廷，这对于国民党一大宣言的颁行起到推动作用。国民党一大宣言就民族主义有内外两个层面的阐述：对外，“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使中国民族得自由独立于世界”；对内，“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因“中国之政府乃为专制余孽之军阀所盘据，中国之旧日之帝国主义死灰不免复燃，于是国内诸民族因以有机障不安之象，遂使少数民族疑国民党之主张亦非诚意。故今后国民党为求民族主义之贯彻，当得国内诸民族之谅解，时时晓示其在中国国民革命运动中之共同利益。……随国内革命势力之伸张，而渐与诸民族为有组织的联络，及讲求种种具体的解决民族问题之方法矣。国民党敢郑重宣言，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82]

其一，“中华民族”被“中国民族”这一概念取代，虽然只有一字之差，却折射出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巨大变化。如果说1923年孙中山关于“团结国内各民族，完成一大中华民族”的提法尚存在同化思想的话，那“中国民族”的提法便具有世界革命的思想。^[83]其二，“承认”一词，略显中性色彩，而共产国际致国民党的信件中所使用的譬如“主张”“支持”这类带有强烈感情色彩的话语未体现。其三，同时使用“民族自决”与“统一的中华民

国”，各民族自决的目标，不是分立为若干小国，而是联合为自由统一的中华民国。要之，中华民国的国家主权已凌驾于中国境内任何民族的民族自决权之上。其四，鲍罗廷不允许国民党与边疆民族建立组织联系，而“与诸民族为有组织的联络”明显有违共产国际的意愿。

国民党一大还公布了《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就边疆民族问题，它指出：“对于国内之弱小民族，政府当扶植之，使之能自决自治。”^[84]弱小民族虽然具有世界革命意蕴的表述，但是孙中山指的是中华民国境内的弱小民族。既然如此，弱小民族自决自治需中央政府的扶植，而非外力。有趣的是，1922年中共二大宣言提出边疆民族自决自治。孙中山抵制布尔什维克理论的行为，恰与1922年中共领导人的做法如出一辙。据张国焘回忆，1924年1月10日左右，他和李大钊刚抵广州，孙中山将他“亲笔拟定的建国大纲给我们传观，征询我们的意见”。^[85]总之，它采取“自决自治”的模糊措辞，足可说明国民党争取苏联援助的良苦用心。对国民党来说，采用“自决权”与“自由联合”的话语，实际意义是获取苏联对国民党的认可与支持，以“速图中国之统一及解放”。^[86]

就国民党对民族主义的理解，还反映在孙中山欢迎前来参加国民党一大的外蒙古代表雅布丹增的演讲中。1924年1月20日，即国民党一大召开当晚，孙中山专门提及外蒙古与中国的关系：“巴先生（即雅布丹增——引者注）尚且不远万里而来，想联合成一个大中华民国，就是因为我们有主义，由此可见主义胜过武力。”^[87]雅布丹增未被共产国际授予“签署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具体的保证和承诺”的权力，其任务只是在赞襄国民党一大时，表达外蒙古希望独立的愿望。^[88]在孙中山的演讲中，外蒙古代表前来与外蒙古回归中国版图被阐扬为响应国民党“主义”之必然结果。而且，“来朝”“武力”“征服”“反叛”的表述，颇有王朝统治者号令天下、绥藩抚属之底色，凸显出孙中山的“主义”与孔子所言“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的儒家治国方略存在共通之处。这些表述，寄托了孙中山收复疆土的希望，也明显掺杂规复旧物的幻想。至于孙中山承认外蒙古“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之表述，有学者认为“在当时的场合，这话只能说是一种外交辞令”。^[89]笔者认为，孙中山所言外蒙古独立，是赞成外蒙古断绝与北廷的政治隶属。这与外蒙古对广州国民政府的拥戴形成鲜明对比。

1924年2月3日，孙中山讲演民族主义时，提出“国族”概念。他认为在中国，非汉民族占极少数，“四万万中国人可以说完全是汉人”。汉人持有相同的血统、言语文字、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完全是一个民族”，故“民族就是国族”，“民族主义就是国族主义”。当前之任务，即“提倡民族主义，用民族精神来救国”。^[90]至于民族自决权，孙中山并未提及。

就国民党对民族自决的刻意抵触，鲍罗廷可谓洞若观火。国民党一大宣言颁行之际，反对它规定明确、激烈的反帝内容的国民党元老右派一直在向孙中山施压，力图使他取消发表。出于团结和安抚国民党内部右倾势力与完全倒向苏联所带来的不确定因素的考量，孙中山建议鲍罗廷用“即将成立的全国性政府拟定的纲领”来替代。^[91]虽然孙中山在鲍罗廷的劝说下，放弃了此主张，但在后者眼中，孙中山实质是“一个充满各种矛盾的结合体”：既主张“赋予少数民族以自决权”，又“夸耀中国的历史是东方的导师和征服者的历史”。^[92]鲍罗廷认为，鉴于“国民党目前的状况下，我不可能争取到我们所希望得到的东西，而只能争取到我们能够得到的东西”，只能“同准备领导争取国民革命运动争取中国独立的国家社会主义者们妥协”。^[93]加拉罕对国民党一大宣言的出台表现出由衷的喜悦，因为这或许能增加他与北廷谈判的筹码。他指出，它的民族主义是按照十一月决议的“精神解释的”，这说明“国民党处在我们的影响之下……正在变成一个生气勃勃、积极的、组织良好的国民革命党”。^[94]即便如此，加拉罕也承认它在“民族自决的问题上有一些模糊不清的地方”。^[95]事实上，任何集团、群体都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对它作出阐释，是以，围绕民族自决与外蒙古问题的争论并未止息。

四、国共两党关于民族自决与外蒙古问题的争论

随着苏联政权的稳固，西方国家同苏联的关系开始缓和，纷纷在外交上承认苏联。中国政局动荡，尤其直奉两系相持、对峙，北京政府对苏谈判显得疲于应付。内外形势的变化，使北廷原定“先解决外蒙古问题，后承认苏联”的谈判战略动摇。1924年5月31日，《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订立，规定“苏联政府承认外蒙古为完全中华民国之一部分”。^[96]苏联并未因该规定而放弃既定对蒙政策，仍支持外蒙古独立。同年6月，八世哲布尊丹巴活佛去世，蒙古人民革命党宣布废除君主立宪制度，实行共和政体。

国共两党对外蒙古问题的认知存在分歧。共产党人以阶级斗争为基点，高度评价了外蒙古独立运动。瞿秋白认为“活佛去世，政权完全转移于国民会议之手”，开辟了外蒙古“改良进步的光明之路”。^[97]1924年5月13日，李大钊在北京政治学会发表演讲，鼓励国内经济生活不同的民族“自决而独立”，并指出这是“中华民族应对世界民族加入阶级战争的准备”。^[98]要之，苏俄既为世界革命之中心，支持外蒙古独立，有利于中国革命。

国民党反应如何？国民党既已打上“联俄容共”的政治标签，不得不对苏俄之举“感其正义与友谊”，但也申明“此协定在北京伪政府存在期内，决无实行之希望”。^[99]就外蒙古问题，国民党以民族国家为基准，强调外蒙古是中华民国之一部分。孙科于1924年5月在《民国日报》发文，称“蒙古民族，追认为国族，则蒙古土地之为民国领土”，“外间有疑国民党主张弃蒙，或让蒙于俄者，可谓羌无故实”。^[100]

国共两党之政治理念本就存在差异，《协定》及外蒙古问题加剧了两党的政治分歧与斗争。1925年11月23日，邹鲁、张继等人在北京西山另举“中央”，非法召开“国民党一届四中全会”。会议推翻国民党一大宣言的民族主义，重新采用1923年1月《中国国民党宣言》关于民族主义的阐释：“扫除任何属性的帝国主义之压迫，以建设中华民族之独立的国家”。^[101]邹鲁等人声明，苏联“以日本对朝鲜方法而攫我蒙古”之举，足证其援助国民党的用意“不是单纯的”。^[102]因此，应立即断绝与苏联的合作关系，“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103]西山会议派也将批驳矛头指向共产党人，指责中共“专意为共产主义发挥，事事效忠苏俄。……利用中国国民党的招牌，来宣传他的共产主义”，务使两党“闹成一个皂白不分”的苏俄“附属团体”。^[104]大会通过“开除”共产党人在国民党内的职务及其国民党党籍，撤销鲍罗廷的职务等决议案，力图改变“联俄容共”政策。1926年3月，西山会议派非法召开“国民党二大”，指斥苏联是“带有帝俄时代之遗传病”之赤色帝国主义国家，不然外蒙作为“省区之一”为何不“复有我中央直接统系”。国民党之责任，“在使苏俄遵从国际革命之正轨，而纠正其回复帝俄时代之旧习”。^[105]

面对这些攻讦和反对的声音，中共作出了回应与反击。首先，中共严正声明共产国际组织的性质与行动宗旨。其一，共产国际“向来未和苏俄发生直接关系”，联共（布）亦为其支部；其二，国际联盟确是“压迫弱小民族之总机关”，共产国际则“是一个全世界被压迫阶级的组织”，其主要目的乃是“联合全世界所有被压迫的无产阶级与所有被压迫的弱小民族”，推翻国际帝国之统治。否则，它怎会支持中国革命？^[106]

至于苏俄，孙中山在“民族主义第一讲”中“根本认定”苏俄是“没有侵略野心的国家”，是“真诚帮助中国的民族自决运动”。^[107]况且，“中俄协定已经明白规定蒙古的领土主权属于中国，是中俄对于蒙古关系，已经不成问题了，所余下来的就是政治组织问题”。^[108]基于此，国民党才与之结盟。故，不应“造谣中伤”。如果苏俄沾染帝国主义流毒，共产党人必“首先起来反对”。^[109]至于苏俄与北廷建交，实是“无产阶级斗争的手段，没有什么可疑的”。^[110]李大钊强调共产主义者要学会“用阶级分析的方法看问题”，从而“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111]

在此基础上，中共表达对民族自决与外蒙古问题的立场与态度。与西山会议派以边疆立意不同，受共产国际民族理论影响的共产党人立足民族理念，承认蒙古、西藏等“亦是一种民族，和汉族一样”。民族自决是边疆少数民族的天然权利。“主张蒙古民族独立自主，乃是对于弱小民族的同情，不是为了俄国，西藏、青海等处的小民族若有独立自主的要求，我们也一样与以同情”。^[112]

更重要的是，边疆民族自决的对象是帝国主义、汉族军阀与少数民族上层势力。关于帝国主义以汉族军阀压迫蒙、回、藏各族为依据，唆使边疆民族脱离中国而独立的做法，恽代英指出其不是为边疆民族谋利益，而是把中国“锤碎为数多小国”，以便其渔取利益。中国“不同民族的平民，不应当轻易的分离。我们的分离，是我们仇敌的幸运”。至于军阀官僚对边疆民族的“敲吸剥削”，也不能理解为“汉族虐待别族”。要之，“革命亦不仅是汉族所应做的，是全体中华民族所应做的”，“我们最后最大的目的，是要求中华民族的独立”。^[113]瞿秋白指出：“中国的平民决不能承认汉满钜商及官僚对于蒙古等民族的特权……中国革命的平民应当承认这些民族的完全自决权，尤其要帮助国民革命的蒙古以自由平等的原则，和他联合一致反抗帝国主义”。^[114]施存统认为，“中国未成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之前，反对任何军阀派兵去镇压蒙古，同时亦应主张俄兵退出蒙古，让蒙古人民完全独立自主”，同时“我们却极希望将来能有一个真正的民主的国家包括蒙古平民在内，由全体平民组织真能代表平民利益的中央政府”。^[115]这样的政府一旦成立，“蒙古民族应以平等的资格自由地与中国其他民族联合，组成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116]因此，“自决”不能仅仅视为赞成其政治独立，更应偏重于列宁所说的“只是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彻底表现”。

如何实现内地与边疆的整合？可效法苏联的联邦制。恽代英从现实角度分析，在中央政治权威缺失的情况下，“蒙、藏本不驯服，回、苗亦仅羁縻一时，欲化其疆土成为内地郡县，事实上亦决不可能”。^[117]苏俄“本列宁提携弱小民族之主义，毅然许各民族自决，建独立之苏维埃共和国，各民族建国之后，反感于苏俄之诚意，与自身之需要，四年之间，遂以联邦国统一全俄”，“此正合我国情”。^[118]瞿秋白也认为“中国劳动平民”应当“以苏联为模范，来组织革命的政权”，“使中国境内蒙古、西藏、满洲、回回等民族，完全以自由、平等的原则，加入革命的中国”。^[119]

可见，此时共产党人关于加强革命政党与少数民族的组织联系，并将少数民族纳入国民革命运动的论述，显然洞悉了共产国际的十一月决议与列宁主义的无产阶级民族解放理论之间的微妙差异。可以说，中共已经能熟练运用无产阶级民族解放理论来分析国内民族问题了。

然而，如果说引用苏联民族解放理论有为苏联背书嫌疑的话，那以孙中山的新民族主义辩护更具说服力。孙中山“不主张以帝国主义待国内的弱小民族”。^[120]国民党一大宣言标示平等的民族主义，也已“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只有这样，才能号召“这些弱小民族自愿加入中国国民革命的联盟”。^[121]要之，国民党一大宣言的民族主义等同于无产阶级的民族主义，主张“一切民族皆有自决权，主张自求解放，不受他族压制，同时也主张解放隶属自己的弱小民族”。^[122]国民党右派之民族主义“立脚在一民族一国家的利益上”，“以大中华民族口号同化蒙藏等藩属”，实质是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123]中共延续共产国际的思路，将国民党右派视作资产阶级政党来抨击。

就批驳效果而言，相对于国民党右派的猛烈抨击，共产党人的回应虽针锋相对，却显得疲弱。在《孙文越飞联合宣言》中，“苏维埃制度，事实上均不能引用于中国”与“俄国政府决无亦从无意思与目的，在外蒙古实施帝国主义之政策，或使其与中国分立”这两项决议，是国民党“联俄容共”的政治基础。孙中山虽以北廷难以接受之外蒙古问题向苏联让步，但亦着重强调“中国最要急之问题，乃在民国的统一之成功，与完全国家的独立之获得”。^[124]是以，国民党一大宣言虽“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但也明确反对边疆民族脱离中国的自决权。然而，苏联与北廷建交，支持外蒙古独立，改组国民党时鲍罗廷强迫国民

党将民族自决纳入国民党一大宣言，严厉禁止国民党与边疆民族建立联系，这一系列活动完全出乎国民党人意料。这不仅破坏了国民党“联俄容共”的政治根基，更违背了孙中山团结国内各族力量以践行国族主义路线的主张。对于国民党人来说，孙中山所有思想、观念均可作为立论根据。早在1925年5月，戴季陶确定“孙中山思想学说之最高权威性”，称“不尊奉总理之遗教者，本党皆一律以纪律制裁”。^[125]三民主义作为一种权威，既是国民党推进革命的方针，也是压制共产党人的话语。

相较之下，共产党人在淡化沙俄对中国疆土侵占的前提下，大力推崇孙中山的新民族主义理念以驳击国民党右派民族同化主张，表面看来义正词严，但无疑否定了孙中山在1924年前后对民族主义的阐释，这势必激起国民党右派的攻击。作为共产国际支部的中共，一开始便“为尊者讳”。比如，涉及沙俄侵华史实，李大钊仅列举沙俄侵占旅顺一事。^[126]瞿秋白避而不谈唐努乌梁海、外蒙古等边疆问题，却阐扬苏联主张民族自决“是真诚的”。^[127]这为熟悉沙俄侵华史的国民党人留下攻讦的口实。据王凡西回忆，当时中国共产党人的“立场反不及右边（国民党右派——引者注）明确”，且“本身的理论尚未臻充实”。^[128]这说明，受国民革命思想深刻影响而加入国民党（或中共）的青年学生鲜有系统研究列宁民族自决主张之可能，因而共产党人阐扬列宁民族自决理论的言论，很难得到时人的理解。

伴随北伐行动推进，国共两党在边疆民族问题上的分歧最终仍不可免。等到国民党通过北伐将权势扩充至长江流域，因不认同中共在民族主义等问题上的看法，下令“清党”。在清除中共组织力量时，将民族自决理念也一并清掉。可见，国共两党之分裂，并非完全是权力斗争的产物，它们对民族主义的不同理解也应纳为考量因素。

五、结语

近代中国的政党在夺取政权的过程中，需界定民族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晚清以降，面对西方列强对中国边疆地区的侵蚀、边疆分离势力的崛起，孙中山等国民党人对边疆民族属性的认识较为淡薄，无意接受苏联民族理论，并拒绝将阶级斗争应用于中国。国民党之民族主义是以汉族为核心的“大中华民族”对帝国主义自决的主张。国民党致力于建立基于少数民族同化于汉族基础上的“大中华民族国家”，即单一民族国家。国民党形式上统一全国之后，开始谋划边疆与内地各省建制的一体化。当然，也不能武断地认为国民党对苏联民族理论毫无借鉴。1934年7月，蒋介石提出师法苏联的联邦制，创立“五族联邦制”，以缓解边疆危机。^[129]这仅可视为蒋介石控制边疆的权宜之策，其真实想法是以“行政区域统驭国内少数民族”。^[130]

中共初创，中华民族国家观念与振兴中华的使命感阻止中共在边疆民族问题上倾向共产国际，也使其尚不能熟练运用无产阶级民族理论来分析民族问题。随着中共与共产国际联系日益密切，中共以开展阶级斗争和从事共产主义事业为基点，将边疆民族问题纳入革命斗争。阶级是其看待民族问题的重要媒介。无产阶级政党之民族主义，既主张中华民族（中国境内所有民族）对帝国主义自决，又主张汉族工农与少数民族“劳苦群众”对汉族军阀与少数民族上层势力自决。当时中共最高政治目标是建立无产者主导的独立、统一的阶级国家或平民国家。国共两党在民族主义上各执一端，既反映了两党对国家统一路径与国家形态的不同认知，又呈现出两党对重塑“大一统”政治格局的共同追求。这为抗战期间国共两党宣传阵地开展关于民族政策的路线斗争埋下了伏笔。

参考文献、注释

- [1] 李国芳：《中共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以建立内蒙古自治政府为例》，载《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6期；黄天华：《民族意识与国家观念——抗战前后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论争》，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史研究室等（编）：《1940年代的中国》下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044—1061页；黄克武（主编）：《隐藏的人群：近代中国的族群与边疆》，台北：秀威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版，第41—73、90—132、193—239页。
- [2] 松本真澄、王柯、刘晓原指出孙中山从未接受苏联式的“民族自决”与“联邦制”理论，其对边疆民族一直持同化主义立场。相反，中共接纳苏联民族理论。[日]松本真澄：《中国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1945年的“民族论”为中心》，鲁忠慧译，北京：中国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日]王柯：《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冯谊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冯谊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Xiaoyuan Liu, *Frontier Passages: Ethnopolitics and the Rise of Chinese Communism, 1921-1945*, Washington: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2004。
- [3] 敖光旭：《失衡的外交——国民党与中俄交涉（1922-1924）》，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台北）第58期（2007年）。
- [4] 《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宣言书》（1912年1月1日），载《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页。
- [5] 李大钊：《一院制与二院制》（1913年9月1日），载《李大钊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2页。
- [6] 李大钊：《隐忧篇》（1912年6月），载《李大钊全集》第1卷，第1页。
- [7] 李大钊：《新中华民族主义》（1917年2月19日），载《李大钊全集》第1卷，第478—479页。
- [8] 李大钊：《雪地冰天两少年》（1918年7月1日），载《李大钊全集》第2卷，第232页。
- [9] 李大钊：《大亚细亚主义与新亚细亚主义》（1919年元旦），载《李大钊全集》第2卷，第269页。
- [10] 陈独秀：《随感录》（1919年3月16日）、《朝鲜独立运动之感想》（1919年3月23日），载《陈独秀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20、428—429页。
- [11] 李大钊：《秘密外交与强盗世界》（1919年5月18日），载《李大钊全集》第2卷，第339页。
- [12] 毛泽东：《湖南建设问题的根本问题——湖南共和国》（1920年9月3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编）：《毛泽东早期文稿》，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54页。
- [13] 毛泽东：《致向警予等信》（1920年11月25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编）：《毛泽东早期文稿》，第493—494页。
- [14] 毛泽东：《致蔡和森等》（1920年12月1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书信选集》，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 [15] 同上。
- [16] 毛泽东的“湖南建国”主张在新民学会会员中引起热议，罗章龙专门撰文批驳。1921年后，“湖南建国”的问题就不存在了，见罗章龙：《亢斋文存·罗章龙回忆录》上册，尤勒斯：溪流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
- [17] 同上，第333页。

- [18] 陈独秀：《今日中国之政治问题》（1918年7月15日），载《陈独秀文集》第1卷，第305页。
- [19] 陈独秀：《为山东问题敬告各方面》（1919年5月18日），载《陈独秀文集》第1卷，第471页。
- [20] 《中华女界联合会纲领》（1921年11月），载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页。
- [21] 列宁：《民族问题提纲》（1913年6月26日），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上册，北京：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194页。
- [22] 列宁：《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1916年），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下册，第503页。
- [23] 斯大林：《反对联邦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斯大林论民族问题》，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89页。
- [24] 列宁：《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1920年6月），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档案史料丛书》第2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20年版，第125页。
- [25] 《中国共产党代表张国焘向远东人民代表大会提交的报告》，载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编）：《中共首次亮相国际政治舞台（档案资料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04—205页。
- [26] 《萨发诺夫在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中关于蒙古职任的论述》（1922年1月23日上午），载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编）：《中共首次亮相国际政治舞台（档案资料集）》，第238页。
- [27] [日] 王柯：《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第251页。
- [28] 《中共中央执委会书记陈独秀给共产国际的报告》（1922年6月30日），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档案史料丛书》第2卷，第327页。
- [29] 向警予：《评〈商报〉与〈时事新报〉》（1922年11月2日），载《向警予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55页。
- [30]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2年7月），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30、133页。
- [31] 陈明明：《联邦制：中国共产党早期纲领与政策的一个观察》，载《浙江学刊》2005年第4期。
- [32] 高君宇：《国人对于蒙古问题应持的态度》（1922年9月27日），载中共太原市委党史研究室（编）：《高君宇文集》，1986年，第53—55页。
- [33] 《中国共产党对于目前实际问题之计划》（1922年11月），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196—197页。
- [34] 许彬、谢忠：《论中共二大提出“民族自决”的历史原因》，载《民族研究》2007年第2期。
- [35] 敖光旭：《革命、外交之变奏——中俄交涉中知识界对俄态度之演变（1919-1924）》，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台北）第55期（2007年）。
- [36] [日] 王柯：《消失的“国民”：近代中国的民族“话语”与少数民族的国家认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07页。
- [37] 周文琪、褚良如（编著）：《特殊而复杂的课题——共产国际、苏联和中国共产党关系编年史（1919-1991）》，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9页。

- [38] 《马林为格克尔同孙逸仙的谈话所作的记录》（1922年9月26日），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档案史料丛书》第1卷，第134—136页。
- [39] 《孙中山致越飞的信》（1922年8月27日、12月20日），《孙逸仙给列宁的信》（1922年12月6日），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档案史料丛书》第2卷，第417、420—423页。
- [40] 《孙文越飞联合宣言》（1923年1月26日），载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70页。
- [41] 蒋介石：《蒙藏问题之根本解决》（1912年），载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5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版，第20—21页。
- [4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版，第62页。
- [43] 《蒋介石日记》（1923年3月14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馆藏。
- [44] 《鲍罗廷关于华南形势的札记》（1924年12月10日），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档案史料丛书》第1卷，第363页。
- [45] 田保国：《民国时期中苏关系（1917-1949）》，济南出版社1999年版，第118—121页。
- [46] 同注[42]，第138页。
- [47]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1671—1673页。
- [48] 《巴拉诺夫斯基关于国民党代表团拜访托洛茨基情况的书面报告》（1923年11月27日），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档案史料丛书》第1卷，第338—339页。
- [49] 《鲍罗廷同瞿秋白的谈话记录》（1923年12月16日），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档案史料丛书》第1卷，第378—380页。
- [50] 《国民党代表团关于中国国民运动和党内状况的书面报告》（不晚于1923年10月18日），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档案史料丛书》第1卷，第301页。
- [51] 《有国民党代表团参加的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会议速记记录》（1923年11月26日），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档案史料丛书》第1卷，第334—336页。
- [52]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1923年11月28日），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档案史料丛书》第2卷，第589页。
- [53] 《契切林给孙中山的信》（1923年12月4日），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档案史料丛书》第2卷，第591页。
- [54] 熊芳亮：《从大清到民国——中国民族理论政策的历史变迁（1644—1949）》，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55—56页。
- [55] 《蒋介石日记》（1923年11月28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馆藏。
- [56] 蒋介石：《苏俄在中国》，载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9卷，第32页。
- [57] 张宪文：《试析蒋介石早年对共产党态度的演变》，载《历史教学》2001年第2期。

- [58] 同注[42]，第 167—168 页。
- [59] 程映湘、高达乐（编撰）：《彭述之回忆录》上卷，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 2016 年版，第 281—282 页。
- [60] 张秋白：《华民族自决声》，载《民国日报》（上海）1922 年 12 月 25 日，第 10 版。
- [61] 孙中山：《三民主义》（1919 年），载《孙中山全集》第 5 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87—188 页。
- [62] 徐涛：《论中共二大前后的陈独秀与孙中山》，载《中共党史研究》2023 年第 2 期。
- [63] 《中国国民党党纲》（1923 年 1 月 1 日），载《孙中山全集》第 7 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3—5 页。
- [64] 同注[47]，第 1740 页。
- [65] 同注[47]，第 1740—1741 页。
- [66] 同注[44]，第 364 页。
- [67] [苏] 亚·伊·切列潘诺夫：《中国国民革命军的北伐——一个驻华军事顾问的札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5、40 页。
- [68] 谭平山：《国民党改组中应注意诸点》（1923 年 11 月 25 日），载《谭平山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51—255 页。
- [69] 孙中山：《批邓泽如等的上书》（1923 年 11 月 29 日），载《孙中山全集》第 8 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458—459 页。
- [70]《鲍罗廷给维经斯基的信》（1924 年 1 月 4 日），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档案史料丛书》第 1 卷，第 395 页。
- [71] 黄修荣、黄黎：《共产国际、联共（布）视角下的中国革命》，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84 页。
- [72]《鲍罗廷的札记和通报（摘录）》（不早于 1924 年 2 月 16 日），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档案史料丛书》第 1 卷，第 456 页。
- [73] 同上，第 440—442 页。
- [74] 列宁强调各民族的自决权，即政治分离权，但并非放弃布尔什维克对非俄罗斯族之劳动群众的领导，这与共产国际领导人强迫国民党放弃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革命领导权大相径庭。
- [75]《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1923 年 6 月），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41—142 页。
- [76]《中国共产党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局对于国民党全国大会意见》（1924 年 1 月），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第 215—216 页。
- [77] 该声明在中共是否与边疆少数民族建立组织联系的问题上，采取了缄默不语的态度。从之后共产党人的言论看，国共两党虽基于不同视角审视民族问题，但关于加强革命政党与少数民族组织联系的问题达成了共识。
- [78]《加拉罕给鲍罗廷的信》（1923 年 12 月 27 日），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档案史料丛书》第 1 卷，第 384 页。
- [79] 同注[72]。
- [80] 同注[72]，第 458 页。
- [81] 同注[72]，第 459 页。
- [82]《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4 年 1 月 23 日），载《孙中山全集》第 9 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18—119 页。

- [83] 毛必祥、蒋贤斌：《从“中华民族”到“中国民族”：中共与孙中山在概念使用上的转变》，载《苏区研究》2019年第3期。
- [84] 《国民政府建国大纲》（1924年1月23日），载《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27页。
- [85]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1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1年版，第315页。
- [86] 孙中山：《复苏联全权代表加拉罕电》（1924年1月24日），载《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30页。
- [87] 孙中山：《欢宴国民党各省代表及蒙古代表的演说》（1924年1月20日），载《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07页。
- [88] 同注[78]。
- [89] 崔书琴：《孙中山与共产国际》，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71页。
- [90]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族主义·第一讲》（1924年1月27日），载《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85—189页。
- [91] 《鲍罗廷笔记》（1924年），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档案史料丛书》第2卷，第607—610页。
- [92] 同注[72]，第426页。
- [93] 同注[72]，第455—456页。
- [94] 《加拉罕给契切林的信》（1924年2月9日），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档案史料丛书》第1卷，第408页。
- [95] 《加拉罕给鲍罗廷的信》（1924年2月13日），载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档案史料丛书》第1卷，第413页。
- [96]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1924年5月31日），载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271页。
- [97] 瞿秋白：《战壕断语》（1926年2月2日至16日），载《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519页。
- [98] 李大钊：《人种问题》（1924年5月13日），载《李大钊全集》第4卷，第452页。
- [99] 《国民党关于中俄协定之宣言》（1924年7月16日），载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第286—287页。
- [100] 《孙科之国民党对蒙主张谈》，载《民国日报》（上海）1924年5月28日，第6版。
- [101] 《附中国国民党取消共产派在本党之党籍宣言》（1925年11月23日），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第1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年版，第193页。
- [102] 《邹鲁回忆录》，北京：东方出版社2010年版，第137页。
- [103] 《决定本党此后对于俄国之态度案》（1925年12月9日），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第1册，第198页。
- [104] 《告国民书》（1925年12月14日）、《为取消共产派在本党的党籍告同志书》（1926年1月4日），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第1册，第236—237、256—276页。
- [105] 《伪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1926年3月），载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北京：光明出版社1985年版，第403页。
- [106] 陈独秀：《列宁主义与中国民族运动》（1925年4月22日）、《国民党右派大会》（1926年4月23日），载《陈独秀文集》第3卷，第238、384—385页。
- [107] 瞿秋白：《苏俄与民族解放运动》（1926年4月），载《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3卷，第589页。

- [108] 《中共中央关于中山先生逝世周年纪念告中国国民党党员书（摘录）》（1926年3月12日），载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43页。
- [109] 存统：《反抗帝国主义和收回蒙古——答曾友豪君之“崇拜苏俄与断送蒙古”》（1924年3月30日），载《评论之评论》1924年第2期。
- [110] 同上。
- [111] 乌兰夫革命史料编研室（编）：《乌兰夫回忆录》，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版，第60页。
- [112] 陈独秀：《我们对造谣者中伤者之答辩》（1925年1月7日），载《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北京：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2页；瞿秋白：《对于阶级斗争的讨论——再答明致先生》（1926年3月17日），载《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3卷，第573页。
- [113] 恽代英：《论三民主义》（1923年11月20日），载《恽代英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67页。
- [114] 瞿秋白：《列宁主义与中国的国民革命（改译）》（1926年1月17日），载《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3卷，第410页。
- [115] 同注[109]。
- [116] 存统：《蒙古问题争论之结局》（1924年4月13日），载《评论之评论》1924年第4期。
- [117] 恽代英：《政治学概论》（1926年9月），载《恽代英全集》第8卷，第182—183页。
- [118] 同上，第184页。
- [119] 同注[114]。
- [120] 恽代英：《孙中山与戴季陶主义》（1925年12月27日），载《恽代英全集》第7卷，第359页。
- [121] 同注[114]，第411页。
- [122] 陈独秀：《我们的回答（摘录）》（1924年9月17日），载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第60页。
- [123]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1925年1月），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1921—1925），第330页。
- [124] 同注[40]。
- [125] 戴季陶：《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1925年7月），载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教研室（编）：《戴季陶主义资料选编》，1983年，第73页。
- [126] 李大钊：《从印度航路发见以至〈辛丑条约〉帝国主义侵入东方大势年表》（1925年9月9日），载《李大钊全集》第5卷，第58—70页。
- [127] 同注[107]，第473—474、588页。
- [128] 王凡西：《双山回忆录》，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年版，第15—16页。
- [129] 蒋介石：《中国之边疆问题》（1934年3月7日），载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2卷，第106—109页。
- [130] 杨思机：《以行政区域统驭国内民族——抗战前国民党对少数民族的基本策略》，载《民族研究》2012年第3期。

【评议文章】

中原与边疆不可对立¹

——评巴菲尔德《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

陈鹏，吉林大学民族研究所

1989年，美国人类学家巴菲尔德出版学术专著《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221 BC to AD 1757*，以下简称《危险的边疆》），试图从人类学角度，研究中国北方游牧民族的文化生态和政治组织形成，及其与中原、东北的互动关系，进而提出一套新的解释框架。该书出版以来，深受学界关注，影响至今未衰。然而，该书在史料、史实和理论预设等方面均有不足，致使其观点不够坚实，提出的理论框架亦存在缺陷。

《危险的边疆》的作者巴菲尔德是一位人类学学者，并非汉学家或中国史专家，他对汉文文献和中国边疆民族语言文献都不够熟悉，这不可避免地对该书观点的准确性带来消极影响。翻检该书引证的文献和参考书目，可知其论述主要依据西方研究成果，史料方面也仅引证“二十四史”、《资治通鉴》等常见史籍和《蒙古秘史》等个别民族语言文献。对于人类学学者，或许不必对其史料功底要求过高，但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亦应基于较准确的民族志资料。

欠缺原始史料导致《危险的边疆》一书史实谬误颇多。例如，该书认为，“血腥的继承权之争在匈奴中并不常见”，握衍鞬单于“先前的十次继任都没什么问题”。事实上，在之前的伊稚斜单于和壶衍鞬单于即位时，皆发生过继承权之争。又如该书称，隋朝“在597年将一位隋朝公主许配给了染干，并送去众多馈赠，在短短一年时间里派去了三百七十多个使团”，而《隋书·突厥传》则有“突厥前后遣使入朝三百七十辈”的记载。再如该书在叙述努尔哈赤创立八旗满洲时称，最初四旗（正四旗）旗主称大贝勒，“而镶旗的旗主则是小贝勒”。然而，大小贝勒并不以正旗镶旗为别，四大贝勒中阿敏就是镶蓝旗首任旗主。类似错误不一而足。至于误以“奚”为“契丹的突厥系游牧力量”（实为东胡系）、误称“352年，燕军俘虏了赵帝冉闵”（当作“魏帝”）之类常识性错误就更多了。

更重要的是，巴菲尔德研究中国历史，却过分依赖西方学者的著述，显然有悖于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书中存在的史料欠缺和史实谬误问题，与作者对汉文文献的偏见直接相关。巴菲尔德虽然承认汉文史料对北方民族“详尽叙述”，却又认为“这些记载因为编纂历史的儒家学者们对非汉民众的否定态度而显出偏见”。在他看来，“对于定居社会的历史学家而言”，“总是难以理解那些与其自身社会有着完全不同生活方式的部落游牧民族的文化价值与社会结构”。诚然，中原史家对边疆民族的记载，囿于当时的历史背景和主观认知，难免存在偏差，但并非所有史家都对边疆民族怀有偏见或持否定态度。杜佑所撰《通典·礼典》即有“古之人朴质，中华与夷狄同”，《边防典·序》亦称“古之中华，多类今之夷狄”。巴菲尔德将十六国视作“在汉朝和唐朝这两个中国最荣耀时期的落幕与初升之间的漫漫长夜”，认为“这些‘蛮夷’之国并没有给汉人学者们留下什么深刻印象”，并称“这种偏见是多方面的”。相反，中国史家并未忽略十六国历史，除《晋书》和《资治通鉴》，尚有《魏书》《十六国春秋》《三十国春秋》等史籍记录这段历史。究竟是谁有“偏见”呢？

¹ 本文刊载于《历史评论》2024年第2期。

中国史家对中国边疆地区、边疆民族的认知，也随着边疆与中原的交往交流不断精确和深入。比如《汉书》对西汉后期匈奴单于世次、名字与单于号的记录，就比西汉前中期更精确，正是由于宣帝以来汉朝对匈奴政治和社会认识的加深。巴菲尔德往往忽视史家认知的进步，比如他在描述东汉南匈奴单于继承制度时称，“汉人自己并未意识到匈奴在没有儿子的情况下，横向继承也是合法的”。然而，《后汉书·南匈奴传》即有“自呼韩邪后，诸子以次立”，并较为清晰地记录了东汉南匈奴单于世次，此部分正源自东汉时期的材料，汉朝人如何会意识不到匈奴单于位“横向继承”的合法性呢？

事实上，脱离汉文史料，无法全面系统地把握中国边疆民族的历史。无论汉文史料还是边疆民族语言文献，记载都会存在偏差或带有一定主观性，这恰恰需要研究者予以考辨和阐释，而非带着偏见进行解读，甚至妄加否定。

《危险的边疆》一书在理论预设上亦有偏颇。巴菲尔德虽然注重考察中原、北方草原与东北地区政治体间的互动，但仍将边疆民族视作“外族”，将中原与边疆地区对立起来。他认为，中原人群对草原地区往往存在偏见，而蒙古地区的游牧民族对中原文化充满排斥，“东北民族”因处于中原与草原边缘，能够兼容两种文化，进而得出结论：蒙古地区的游牧民族一般无法有效统治中原地区，而“东北民族”则能占据中原，建立“征服王朝”。上述观点作为《危险的边疆》一书的理论预设，是对拉铁摩尔边疆理论和魏特夫“征服王朝论”的延续和发展，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

首先，巴菲尔德将边疆民族视作“中国”之“外族”，将他们入主中原建立的王朝，称为“征服王朝”、“外族王朝”，如此的“中原—边疆”二元史观，并不符合历史事实。历史上，中原与边疆地区各民族不断交往交流交融，鲜卑、契丹、女真、蒙古、满洲等边疆民族建立的王朝也皆以“中国”自居。

其次，巴菲尔德所言“东北民族”太过笼统，并未细分族系或生计形态。他虽然已注意到东北地区存在4类生计形态区域及人群，但在具体研究中，却不加区别地将鲜卑、契丹与女真、满洲当作同一类型来讨论。生活于辽西草原一带的鲜卑、契丹等游牧民族，与生活于白山黑水间从事渔猎、畜牧及农耕的女真、满洲相比，在生计形态、社会组织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将前述四者一并视作不同于北方游牧民族的类型，显然不妥。

最后，巴菲尔德过分强调中原人群与蒙古地区游牧民族的差异与对立，忽视了二者在制度和文化等方面的交融。他认为，“骑马的游牧民族不仅拒斥中原文化与意识观念，更糟糕的是，除了汉人所能提供的物质产品，他们顽固地无视其中的任何价值”，类似论断书中比比皆是。但事实上，在中原与北方草原地区的长期交往过程中，游牧民族常常借鉴和学习中原地区的制度和文化的。比如，西汉后期匈奴称藩于汉，其单于号便借鉴了汉朝皇帝的谥号制度，《汉书·匈奴传》：“匈奴谓孝曰‘若鞮’。自呼韩邪后，与汉亲密，见汉谥帝为‘孝’，慕之，故皆为‘若鞮’。”这不仅仅是政治名号上的借鉴，还涉及对伦理观念的学习。又如，柔然汗国使用中原王朝式年号，并声称要“光复中华”；至阿那瑰复国，更是“心慕中国，立官号，僭拟王者，遂有侍中、黄门之属”。隋炀帝时，突厥启民可汗甚至上表“乞依大国，服饰法用一同华夏”。诚然，在不同的历史情境下，北方游牧民族对中原制度和文化的吸收程度确实存在差别，但认为他们对此一概“拒斥”或“无视”显然不符合史实。

在《危险的边疆》中，巴菲尔德将中原、北方草原和东北地区的政治体“作为一个单一的历史体系加以分析”，揭示三者之间的互动模式及其周期，为解释草原政权和中原王朝兴衰提供了独特的理论框架。但由于作者在史料、史实和理论预设上的不足，上述框架存在明显缺陷。

巴菲尔德提出，“强大的游牧帝国与中国的本土王朝同时兴亡”，蒙古地区的游牧民族为应对统一的中原王朝，建立“帝国联盟”，以便劫掠、勒索和贸易。事实上，匈奴恰崛起于秦楚之际，中原“罢于兵戈”，而冒顿单于“尽服从北夷”；突厥则崛起于西魏与东魏北

齐对峙时期，击败柔然建立汗国。二者的崛起皆在中原扰乱或分裂之际，并非为应对统一的中原王朝。巴菲尔德将外部压力视作“游牧帝国联盟”的成因，显然不妥。草原政权的衰亡，也未必与中原王朝的灭亡同频共振。比如东汉时期，南匈奴降汉，北匈奴西迁，东汉王朝在此后存续达百余年。再如唐朝与突厥，巴菲尔德接受部分学者将回鹘汗国纳入突厥史政治单元的看法，认为二者同时衰亡，但回鹘并不自认是突厥，而突厥汗国、后突厥汗国衰亡时，唐朝也尚处于盛世。

巴菲尔德之说，其实基于其提出的草原政权“外部边界战略”（即通过掠夺勒索中原王朝以获取资源，维持“帝国联盟”）一说。在他看来，草原政权采用该战略从中原获得资源，故无意占领中原，反而“需要在中原有一个稳定的政府可以敲诈”；中原分裂则会破坏草原政权寄生的资源基础，因此草原政权乐于看到中原的统一。该观点忽略了两点：其一，所谓“外部边界战略”，在中原分裂之际其实更容易实现，例如柔然勒索东魏、西魏，突厥勒索北周、北齐；相反，当中原形成大一统王朝时，草原政权反而容易招致大规模的反击，以致自身崩溃瓦解，比如隋唐对突厥的经略，导致突厥分裂乃至衰亡。其二，“外部边界战略”并非决定草原政权存亡的决定性因素。事实上，草原政权衰亡，除自然灾害外，多由其内部斗争导致，而中原王朝的衰亡，也往往源于内部矛盾。仅就互动关系探讨中原王朝和草原政权的兴衰，显然不够充分。

巴菲尔德的理论框架存在明显的“例外”，即“蒙古帝国”。他认为，蒙古地区的游牧民族无法组织起“一个单一国家”有效治理游牧部落和定居汉人，也无意征服中原，而更希望中原王朝维持稳定以便获得资源。但蒙古却统一了草原和中原，建立元朝，超越了巴菲尔德的周期模式，故被其视作“例外”。

这一观点忽视了北方游牧民族吸收中原文化的事实及其在元以前占据中原的意图和行动。匈奴汉赵政权即建立起胡汉二元分治体制；拓跋鲜卑虽发源于东北大兴安岭北段，但曹魏时已迁至漠南草原，后建立北魏王朝。此外，隋唐之际，朔方势力梁师都遣使劝突厥处罗可汗“愿可汗行魏孝文之事，遣兵南侵”，“处罗从之”。所谓“行魏孝文之事”，正指占据中原地区。可见，突厥当时已有意占据中原，只是未成功罢了。占领中原地区，实为北方游牧民族在发展中依据形势作出的一种选择，因而不应将蒙古建立元朝视为“例外”。更重要的是，巴菲尔德未对北方民族政权间有关政治制度的借鉴和因袭给予足够重视，自然无法阐释元朝为何能够同时统治中原和北方草原。元朝对中原的统治，正是在借鉴辽金制度的基础上实现的，例如元朝的行省制即参照了金朝的行省制。制度上的学习和借鉴，使北方民族政权得以有效治理游牧部落和定居人群，这也正是中国历史上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结果。

简言之，巴菲尔德在《危险的边疆》中将人类学理论和方法应用于历史研究，但因在史料、史实和理论预设上的不足，导致该书的观点存在偏颇，削弱了学术价值。由此可见，立足于中国各民族的历史文献，遵循中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轨迹，方能正确解读中国边疆民族的历史。

【书 评】

介绍吴泽霖先生的《现代种族》¹

潘光旦

这是新月《现代文化丛书》的一种，《文化丛书》出书的先后，在出版者方面虽并没有规定，但在这个时代先出一本《现代种族》，却是很合时宜的。例如，最近轰动一时的檀香山的“荣誉奸杀案”，所以能轰动的缘故，所以称为“荣誉”的缘故，和案子判决的所以那般离奇古怪，不近常情，除了明白近代种族的诸般事实与学说的人，便不能解释。

又如，德国希特勒主义的风靡，不到十年，居然有席卷全国的趋势；其所以然的缘故，至少有一小半应当向厌恶犹太人的心理中去寻找。德国人何以厌恶犹太人？何以厌恶至于斯极？这又是现代种族问题里很有趣的一部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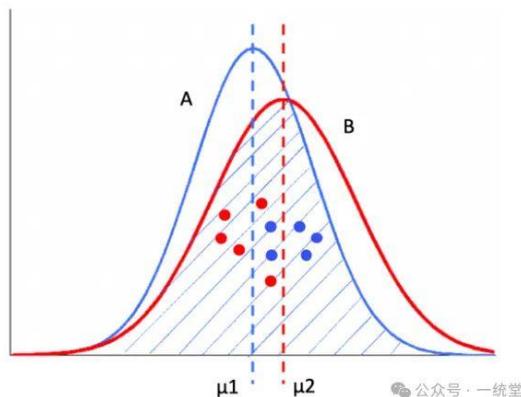
吴先生这本著作的篇幅虽不多，而内容很赅括；种族的题目虽复杂，而布局很有条理，叙述也很清楚，确是很难能可贵的。全书凡五章，分论种族的意义、由来、分类标准、分类和种族比较论五大方面，也可以说应有尽有。

作者取材也很精密，很谨严。书末征引的重要参考书，都是这一门学问里最和平中等的作品（要知近代关于种族问题的书极多，而不和平不中正的居大半）。作者引到鲍爱士（即人类学家博厄斯——编注）的颅形因境遇移转的研究和理论，但最后他很郑重的说：“这种结论我们现在尚还不能贸然采取，须俟同样的研究较多的证实后，才能成立。”

作者所引的材料，也很新鲜。例如论人种由来时，他也引到非洲的“南方猿人”，又引到周口店的北京人。论种族分类的标准时，他也提到血液的派别，但可惜过于简短，全书的篇幅虽有限，但似乎不妨加详一些，至少让读者知道血液有哪四派，四派的不同何在。

介绍者对于吴先生这本书，大致极满意。不过有一点不敢完全赞同，就是，吴先生对于种族不平等的完全否认。介绍者一向以为种族之间，好比许多个人或家族之间一样，是有高下的。身材可以有高下，智力可以有高下，特殊才能可以有高下，疾病抵抗力可以有高下……，这种高下，也和个人或家族之间的一样，也是数量的，程度的。

数量和程度的不齐，若用两条中间坟起两端低降的曲线来代表时，他们一定彼此相掩，并且相掩得很多很多；但只有一部分不相掩时，无论那部分的大小，我们不妨说，就全般而论，甲和乙两个种族，在某某特点上，是有高下之分的，是不平等的。



¹ 本文原载《人文月刊》1932年第3卷第3期《读书提要》栏目。

不过这里所说的不平等，和欧美所谓种族武断派所主张的很有不同。双方虽都承认这种不平等有遗传的根据，有天赋的根据，但论起这种根据是否一成不变，是否高的永远高，低的永远低，双方的见地便大有出入。

武断派是以为一成不变的，我们却以为因为自然淘汰和文化淘汰的种种关系，一个种族在甲时期内的品质能力往往可以和乙时期内的品质能力大有不齐；推此，甲种族，在某种或某几种特点上，在甲时期内比乙种族高的，到了乙时期内，也许会比乙种族低。这在历史时期内是常有的事，只可惜我们向来不从这方面观察民族的盛衰兴替，所以不大觉察罢了。

吴先生便似乎没有觉察到这一点。他以为“不平等”三字，只有一种说法，即武断派的说法。他说：“我们的结论以为从这些根据上，不能证明种族的不平等，不能证明某种人为天赋的优种，某种人为天赋的劣种。同时，我们并不主张所有的种族在体质上，心理上，文化上完全相同。

事实告诉我们，各种族间有很大的差异，很显的区别，这些区别差异都是适应环境的结果，与种族的品质没有多大关系。”这一类的结论，我们大体可赞同，但其中有不少的语病。

例如，最后一语“种族品质没有多大关系”里“没有多大”四字便并没有肯定“没有”，几乎等于说“多少有些关系”。再如，既承认“差异很大”，“区别很显”，而吴先生又明知这种差异和区别并不偶然的，碰巧的，零乱的，而是有规则的，可用统计的图案来表示的，却偏不承认高下的说法，不平等的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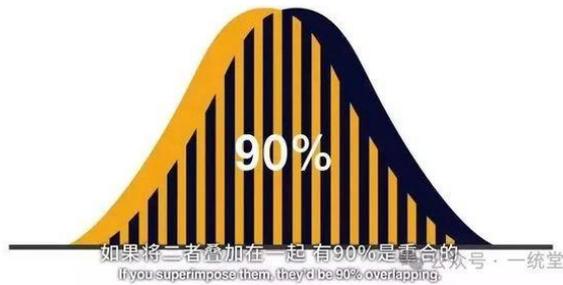
再如，说“区别差异都是适应环境的结果”，我们不知所云“适应”究竟指狭义的“个体适应”，还是广义的“种族适应”；细玩上下文语气，好像是指“个体适应”，但个体适应的结果是不能遗传的，既不遗传，试问又何来生而即具备的种种差异与区别？若说指广义的“种族适应”，则不啻隐指淘汰的结果，那么，区别和差异之来，就不能说没有遗传的关系，或没有天赋的关系了。

吴先生因为不承认种族品质之有遗传的高下，所以议论之间，有时难免不圆到。例如他说：“疾病的抵抗力也是随种族经验而转移的，并非是遗传的特性，不足以拿来作为判定体质优劣的标准。”

这两句话是绝对矛盾的；种族经验转移养成了抵抗力，就等于说，抵抗力弱的分子被淘汰去了，强的分子被选择来了，淘汰与选择出来的一种品质，抵抗力，试问为什么不是遗传的特性？试问不是遗传的特性，是什么？

即以饮酒为譬，酒精是很有淘汰的能力的，美洲和其他地方的土人，初遇饮酒的经验，便不能自止，因而沉湎以死的以万计，这是抵抗力十分薄弱的表示；至西北欧洲的诺送克人，对酒精的经验还嫌薄弱，所以饮酒必醉而后止，而饮时又刻不及待，急不择味；及至中国人及犹太人，抵抗力的养成，不妨说已到功德圆满的地步，所以饮者多，而醉者少，饮的次数多，而醉的次数少。这不但在民族之间如此，家族之间也未尝不如此。说这种抵抗力不是血缘遗传的特质，未免牵强。

吴先生又说：“智力的差异只可说是数量上分配的差异，决不是质的不同。”不错，拿两条曲线来代表，也许百分之九十九是彼此掩叠的，所差异的不过一分罢了。但美国有一位社会学者前经指点给我们看，这一分也许比那九十九分之和还要重要，这一分里也许就包含着奈端（可能是指牛顿——编注）、莎士比亚、歌德、达尔文、爱因斯坦一流的分子。有此一分的甲种族和无此一分的乙种族，在文化的造诣上恐怕有非“数量上分配的差异”几个字可轻描淡写的发落罢。



吴先生又说：天才须得靠环境，“爱迪生、爱因斯坦在美国、德国变成了成名的天才，如果他们生在非洲或马来人中，也还不是埋没掉了么？”这话也是不错的。但吴先生忘了选择与淘汰之理，在非洲和马来人中间，就根本不会有爱因斯坦、爱迪生一类的原料，他们的“种族经验”（用吴先生自己的名词）不容他们产生这种原料分子。

上文是介绍者一些不敢苟同的地方。全书事实上的错误很少，但有两三点似乎应该指出的。一、说现代的人类只有一万多年的历史，未免太短。所谓现代人类至少指黑白黄三大种分化后的人类而言，则即据箕司氏比较很紧的估计，至少也有二十万年，那分化以前的年代还不在于内。“蒙古眼”的解释不大清楚，所云“外眼角”显系“里眼角”之误。

“Missing link”之说（作者译为“失踪的祖宗”），自一八九一年发现爪哇直立猿人以后，治人类演化者即认为“失踪者”已觅得，不再论到他。作者说：人猿同出的祖宗“动物现已绝种，所以我们有时称他为‘失踪的祖宗’”，其实所以称他的是“失踪”，倒并不是因为他已经绝种，乃是因为未经发现其化石之故。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65 期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66 期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411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馆网页下载：
<http://www.shehui.pku.edu.cn/second/index.aspx?nodeid=1820>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